

#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ZHONGYANG**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煅后石油焦的原料为石油焦，占成本比重较大，石油焦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而石油焦的价格最终受国际油价的影响。若国际油价上涨，则有可能导致石油焦价格上涨，进而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下游的碳素厂主要产品应用于电解铝，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不足，包括铜、铝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持续走低，使煅后石油焦产品的价格也同步下行。上下游价格变动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空间。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0%，占绝对控股地位，另外一名股东薄其仁先生为马汝杰先生之岳父。马汝杰先生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马汝杰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90、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72、0.47。报告期内从绝对值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所处的行业营运资金需求量比较大，而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向银行借入资金解决营运资金需求。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300.00万，将于2016年8月陆续到期，公司面临一定的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压力，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

#### （四）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消除，且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进行确认。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银行牵头与当地资产规模大、效益好、偿债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互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为3,5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开始采用土地房产抵押、动产抵押、融资租赁等方式逐步减少对外担保金额。若在此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煅后石油焦的销售收入，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公司未来计划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9%，71.96%，74.40%，占比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通过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采取积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加大开拓省外市场的力度等措施来降低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八）环保成本和安全生产上升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同时公司产品的高温煅烧也会存在一

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和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法律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和安全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 **（九）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贴现获取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已经按时足额向银行兑付。报告期内，中阳股份共申请开具 3,200.00 万元用于融资的票据，已解付到期票据 1,7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剩余 1,500.00 万元未到期票据亦全部解付。公司的该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虽然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但是公司仍有可能因不规范开具票据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23</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4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员工情况.....	31
五、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32
六、商业模式.....	3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8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5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69</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1
六、重大债务 .....	128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3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13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5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4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4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51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51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54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56</b>
<b>第六节附件.....</b>	<b>161</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中阳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阳有限	指	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中阳股份前身
华城碳素	指	山东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景旺碳素	指	枣庄市景旺碳素有限公司
前昊炭素	指	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
云海碳素	指	天津市云海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朕盛碳素	指	山东朕盛碳素有限公司
联兴科技、可比公司	指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杰化工	指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正荣新材料	指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利物流	指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民间借贷服务中心	指	东营市津利民间借贷服务中心
滨海化工	指	东营市滨海化工有限公司
龙翔实业	指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或《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专项律师、长城长律师	指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10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中兴财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淄金泰评报字（2012）第 A28 号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石油焦	指	石油炼制过程中的副产品，是由石油冶炼延迟焦化装置生产的黑色固体或粉末。
煨后石油焦	指	石油焦经由煨烧加工而成的一种炭素产品，广泛用于电解铝、炼钢、化工、建材、铸造材料、机械、电力、国防、军工领域。
煨烧	指	将石油焦在隔绝空气情况下进行高温加工的过程，此过程去除石油焦中含有的水分、挥发份，提高其机械强度、导电性，并改变其他物理、化学指标，从而使煨烧石油焦达到下游产业使用要求。
预焙阳极	指	以煨烧石油焦为骨料，煤沥青为黏结剂，经由混捏、压型、焙烧制造而成，用作铝电解生产过程中的阳极材料。
焙烧	指	对压制成型的预焙阳极块（生块）施以灼热，以驱除其中的挥发份（主要来自于煤沥青），而又不使预焙阳极氧化，以改变其化学组成或物理性质。
电解铝	指	就是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50℃ 970℃ 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即电解。
石墨电极	指	主要以煨烧石油焦、煨烧针状焦为原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煨烧、配料、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是在电弧炉中以电弧形式释放电能对炉料进行加热熔化的导体。
炭素	指	将石油或煤经过深加工，改变其物理、化学性质而得出的一种基础原材料，元素符号为 C。
挥发分	指	主要是煤中有机质热分解的产物，评价煤质时为了排除水分，灰分，变化的影响，须将分析煤样挥发分换算为以可燃物为基准的挥发分，以符号 VR 表示。挥发分随煤化程度升高而降低的规律性十分明显，可以

		初步估计煤的种类和化学工艺性质，而且挥发分的测定简单，快速，易于标几乎世界各国都采用可燃基挥发分（V <sub>r</sub> ）作为煤炭工业分类的第一分灯指标。挥发分的分析结果常受煤中矿物质的影响。
灰分	指	无机物，可以是煅烧后的残留物也可以是烘干后的剩余物。但灰分一定是某种物质中的固体部分而不是气体或液体部分。在高温时，发生一系列物理和化学变化，最后有机成分挥发逸散，而无机成分（主要是无机盐和氧化物）则残留下来，这些残留物称为灰分。
含硫量	指	原油中所含硫（硫化物或单质硫分）的百分数。
水分	指	含在物体内部的水。
真密度	指	材料在绝对密实的状态下单位体积的固体物质的实际质量，即去除内部孔隙或者颗粒间的空隙后的密度（真密度）。
罐式煅烧炉	指	在固定的料罐中实现对炭素材料的间接加热，使之完成煅烧过程的热工设备。罐式煅烧炉是炭素工业中被广泛采用的一种炉型。
纯度	指	指石油焦中硫及灰分等的含量。
结晶度	指	结晶度用来表示聚合物中结晶区域所占的比例。
抗热震性	指	主要指陶瓷等材料承受一定程度的温度急剧变化而结构不致被破坏的性能称为抗热震性（Thermal Shock Resistance），又称抗热冲击性或热稳定性。
颗粒度	指	是颗粒性的客观量度，反应焦炭中所含粉末焦和块状颗粒焦(可用焦)的相对含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ZHONGYANG CARBON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汝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利津县明集乡马二村

邮编：102600

电话：0546-5025555

传真：0546-5025555

网址：<http://www.zhongyanggufen.cn>

电子邮箱：18554655796@126.com

董事会秘书：于菲菲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细分“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309）”。

经营范围：年产 30 万吨煅后石油焦生产、销售，石油焦储存销售，蓖麻油、热力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煅后石油焦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7319311-8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份简称：中阳股份
- 2.股份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5,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方式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规定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股份限售情况

2012年11月10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鲁股交发[2012]39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中阳股份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自挂牌之日起锁定期二十四个月，在此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相关股份锁定已于2014年底解除。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要求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23日发布《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区域性市场原则上不得跨区域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不得接受跨区域公司挂牌。确有必要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应当按照37号文要求分别经区域性市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拟跨区域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按照上述文件要求，2012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确定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山东省唯一的股权交易场所。2013年3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顺利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检查验收。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明细、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并挂牌交易起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份转让；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没有对其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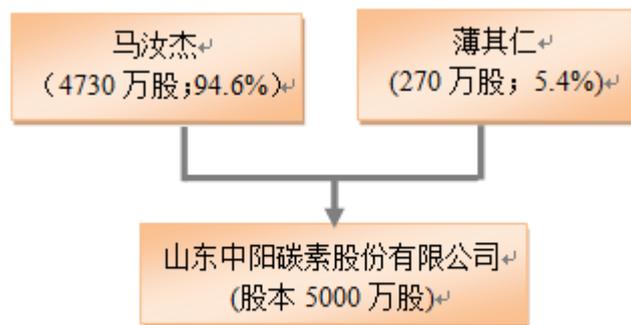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马汝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	47,300,000.00	11,825,000.00
薄其仁	监事	自然人	2,700,000.00	675,000.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2,500,000.00</b>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股东薄其仁为股东马汝杰之岳父。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两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马汝杰	自然人	47,300,000.00	94.60	-
薄其仁	自然人	2,700,000.00	5.40	-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马汝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马汝杰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及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马汝杰先生为中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汝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东营市工商联常委、利津县人大代表、利津县工商联常委、县工商联企业互助会会长、明集乡党代表、乡工商联主席。1993 年底入伍，1994 年入党，1996 年底转业；1997 年-2007 年，从事运输业、土方工程业；2008 年 4 月，创办中阳有限；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阳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薄其仁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男，195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阳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阳有限的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阳股份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阳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股东薄其仁为股东马汝杰之岳父。

##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是马汝杰先生，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0月31日，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利）名称核准[私][2007]第0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8日，经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薄其仁和马汝杰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薄其仁以货币形式出资270万元，马汝杰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号：370522200000253，法定代表人：马汝杰，经营范围：年产28000吨煅后石油焦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凭许可或审批经营的凭许可证或审批证书经营）。

本次出资经山东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金正验字（2008）第09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4月7日，中阳有限已收到其投资人以货币形式投入的资本3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汝杰	30.00	货币	10.00
2	薄其仁	270.00	货币	9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2008年4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2、2010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马汝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700万元。

2010年9月16日，山东华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中阳有限出具了鲁华域验字[2010]第3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6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9月17日，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马汝杰	1,730.00	货币	86.50
2	薄其仁	270.00	货币	13.5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2012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6月30日，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淄金泰评报字（2012）第A28号《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89.80万元，负债总额为1,575.84万元，净资产为2,113.97万元。

2012年8月29日，发起人马汝杰、薄其仁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2]第42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淄金泰会验字（2012）2-47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将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139,672.04元（含实收资本2,000.00万元，盈余公积177,822.18元，未分配利润961,849.86元），按1:0.946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139,672.0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与其在原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

2012年8月31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公司名称为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项议案。

201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备案，取得注册号为370522200000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汝杰	1,730.00	净资产	86.50
2	薄其仁	270.00	净资产	13.5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4、2014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由股东马汝杰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其他股东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2014年10月2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截至2014年11月12日此次出资款项实缴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汝杰	4,730.00	净资产、货币	94.60
2	薄其仁	270.00	净资产	5.4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马汝杰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四、（一）实际控制人”。

2.薄红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7年10月在东营市从事绿化工程承包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在中阳有限从事财务工作；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中阳股份第二届董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建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男，198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在中阳有限从事行政类工作；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中阳股份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沙兴惠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酒店管理专业。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大连水上人间国际假日酒店工作；2005年7月毕业于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成人高考）；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山西三晋国际饭店前台主管；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新疆独山子驻北京办玛依塔珂酒店餐饮部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中阳股份厂区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中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刘宏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利津县冷藏厂从事财务业务；1998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利津县宏达养殖公司、利津县粮油总公司会计；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在青岛新发无纺布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利津振鲁税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海南鑫昌润公司工作；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在中阳股份从事财务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中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马汝杰与薄红影为夫妻关系。

## （二）公司监事

1.李爱芬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女，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利津县供销社统计员，期间被评为优秀员工；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任金泽毛纺厂质检部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13年任百大童装、家具店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中阳股份办公室工作；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中阳股份从事审计督察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中阳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薄其仁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四、（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张小玲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至2001年在天津大维制衣厂工作；2008年至2009年在三阳纺织厂工作；2009年至2010年4月在明集兴鑫化工厂工作；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在中阳公司

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中阳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马汝杰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四、（一）实际控制人”。

2.薄红影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3.赵迪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仙河支行综合柜员；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银行保险部、渠道经理；2015年5月任中阳股份会计；2015年7月至今任中阳股份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于菲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9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任东营精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阳有限会计；2012年9月至今任中阳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沙兴惠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6.刘宏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马汝杰先生与薄红影女士为夫妻关系。

##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元）	134,138,244.33	124,332,796.67	67,395,911.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08,579.29	54,106,424.66	20,931,11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08,579.29	54,106,424.66	20,931,112.3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8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8	1.05
资产负债率（%）	57.65	56.48	68.94
流动比率（倍）	0.65	0.90	0.74
速动比率（倍）	0.47	0.72	0.55
<b>项目</b>	<b>2015年1-6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79,290,676.56	83,276,121.03	40,285,169.01
净利润（元）	2,601,563.72	2,928,405.84	-480,76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1,563.72	2,928,405.84	-480,76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07,715.71	2,912,461.11	-613,67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07,715.71	2,912,461.11	-613,676.75
毛利率（%）	12.24	12.99	8.93
净资产收益率（%）	4.69	11.01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95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27	9.65	6.51
存货周转率（次）	5.33	6.86	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1,766.99	-3,306,134.66	-10,062,18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7	-0.5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9、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邵领

项目小组成员：邵领、王光远、国帅、郭晓白、冯保磊

### (二) 律师事务所：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庆刚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74号

联系电话：0533-2866054

传真：0533-2866054

经办律师：刘涛、崔伟、毛玉勇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兆春、李华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煨后石油焦生产、销售。截至目前，煨烧石油焦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规模与行业知名度省内闻名。公司自身煨烧石油焦产生余热蒸汽循环利用，于 2015 年新增热力销售业务模块，目前尚未形成规模。

公司主营产品煨后石油焦原料为炼油厂的延迟焦化副产品—石油焦，是对资源的二次利用，属国家大力倡导的循环经济。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煨后石油焦	78,464,435.85	100.00	75,416,674.32	100.00	35,152,905.91	100.00
合计	<b>78,464,435.85</b>	<b>100.00</b>	<b>75,416,674.32</b>	<b>100.00</b>	<b>35,152,905.91</b>	<b>100.00</b>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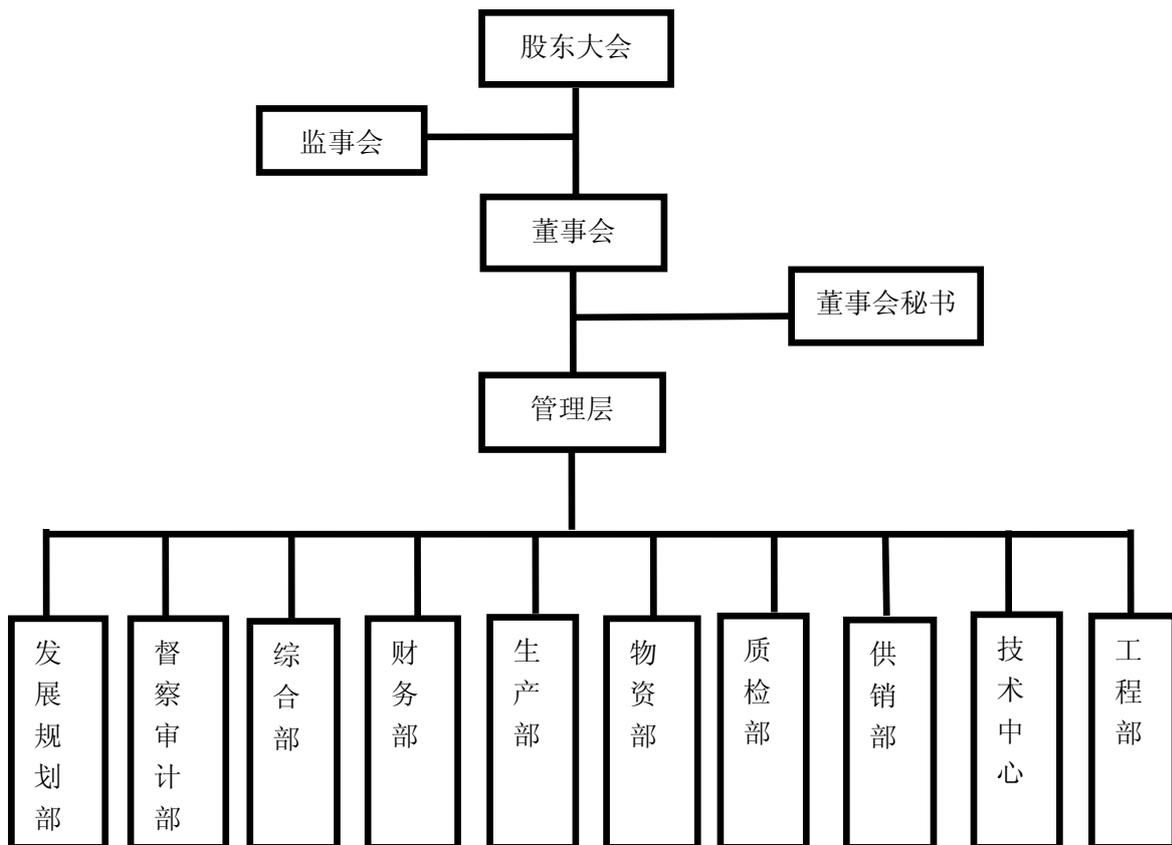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煨后石油焦。

石油焦是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重质油再经热裂转化而成的产品。从外观上看，焦炭为形状不规则，大小不一的黑色块状（或颗粒），有金属光泽，焦炭的颗粒具多孔隙结构，主要的元素组成为碳，其余的为氢、氧、氮、硫和金属元素。石油焦的产量约为原料油的 25%-30%。其低位发热量约为煤的 1.5-2 倍，灰分含量不大于 0.5%，挥发分约为 11% 左右，品质接近于无烟煤。延迟焦化装置出的石油焦称为生焦。生焦粉碎后，经罐式煨烧炉或回转窑高温煨烧为煨后焦，俗称熟焦。煨烧的过程可以使生焦的成分中未碳化的碳氢化合物的挥发份降低至最少程度。煨后石油焦可作为电解铝的预焙阳极，也可经深加工成石墨原材或特种碳素制品。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解铝的预焙阳极。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炭素企业，下游客户产品多供应于制铝及相关企业，属于此产业链的前端。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1、发展策划部

直接上级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受董事会委托，行使对中阳碳素股份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推进企业管理变革方面事务的管理工作，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以及公司生产、运营、挂牌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联系等工作。

#### 2、督查审计部

行使对内部审计及仓库物资的管理权限，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

指令的义务。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查生产运行情况，并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 **3、综合部**

行使对公司人力资源、劳动工资、档案、保卫、车辆管理等权限，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公司办公秩序及人力资源等行政事务管理。

### **4、财务部**

行使对中阳股份财务工作的管理权限，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 **5、生产部**

行使对公司生产指挥、生产技术指导、推进生产技术标准化具体工作管理权限。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 **6、物资部**

行使对公司物资（生产原材料除外）采购管理权限。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

### **7、质检部**

行使对材料检验、产品过程检验、完工产品出厂检验等工作管理权限。负责对各质检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专职管理部门，配合公司各个部门的各项工作。

### **8、供销部**

行使对营销部工作的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各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专职管理；负责生产原材料的采购，确保质量好、价格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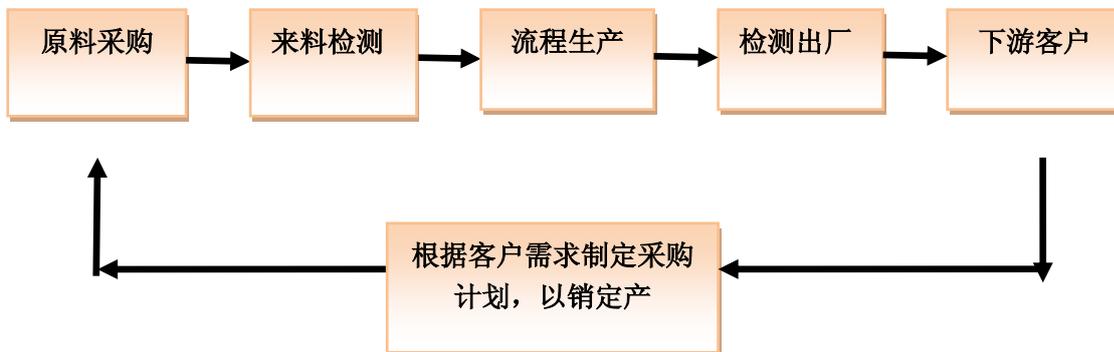
### **9、技术中心**

行使对公司产品的改进、研发、储备工作管理权限。全面负责技术中心的工作，负责技术中心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监督及执行。

### **10、工程部**

行使对工程部工作的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工程的施工、安全、成本控制、预决算等进行前面管理，对业务跟踪、招投标及业务扩展等管理。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是：

1、原料采购：销售人员开拓市场、采集信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向公司反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供销部根据客户需求量核算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极大程度上节省了库存成本，并且有效控制了库存积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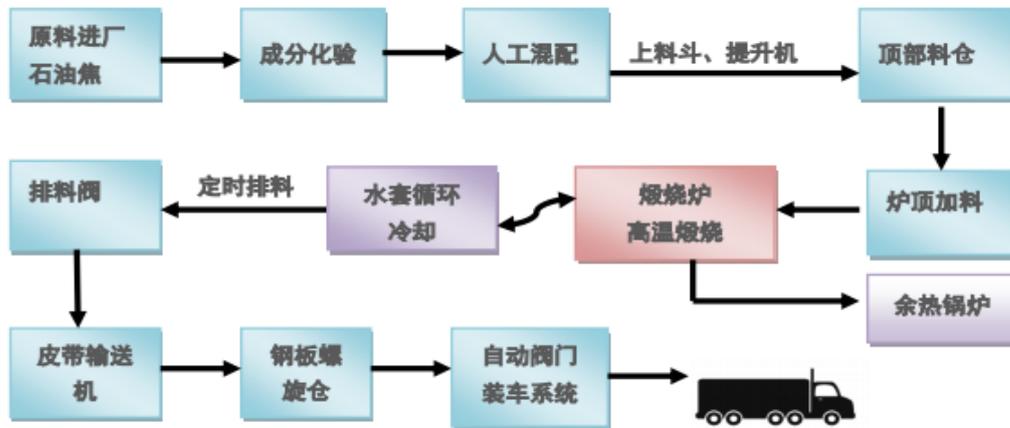
2、来料检测：原材料采购进厂后由质检部负责化验检测。经过化验室的测硫仪和灰分、挥发分检测仪器等设备进行成分化验，按照品质分类分区存放。

3、流程生产：经检测存放的原材料由人工按比例进行混配。经过上料斗、提升机将原料提升至顶部料仓，通过布料车、加料斗将原料加入煅烧炉，在煅烧炉内经历约1300℃高温煅烧。高温煅烧的目的是改善石油焦炭质原料的理化性能，排除水分和挥发分，改善内部分子结构，提高石油焦的体积密度和机械强度，提高其导电性和抗氧化性，以满足生产各类炭素材料的需求。

在炉内高温煅烧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高温烟气，利用技术将烟气引入余热锅炉，经过热交换生产出余热蒸汽公司自用或出售给邻厂单位，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实现了节能减排、绿色能源综合利用。

煅烧后石油焦经过水套循环冷却后，定时排料进入排料阀，再经过皮带输送机、提升机进入钢板螺旋仓储存。出库时，通过自动阀门装车系统装车出库，运输到订单单位。

生产流程图如下：



4、产品销售：公司的下游客户基本分为老客户和新开发客户。其中与老客户已经形成比较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因质量过硬，口碑相传，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的信誉，产品常常供不应求。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煅烧石油焦采用罐式煅烧炉。罐式煅烧炉在隔绝空气的情况下把石油焦里的挥发分溢出，提高其真比重，增加导电性，减少电阻率的一种物理加热过程。其加热过程是利用石油焦里通过干馏溢出的可燃气体经过炉体内的挥发分通道进入火道并补充适量的预热空气进行燃烧。煅烧炉到 900 度时开始排料，边排料边加料，确保加料容器里的物料起到密封挥发的作用，防止挥发分炉外溢出，利用石油焦高温溢出的挥发分进入火道然后燃烧，使火道温度提升至正常生产所需的温度，约 1250℃-1350℃，其排料多少根据产生挥发分的多少确定，挥发的多少由炉内温度的高低确定，温度的高低及煅烧时间是确定产品真比重的决定因素。公司电脑自动巡航的温控技术是煅烧过程的技术核心。

#####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的生产流程由简单的人工加料模式转变为电脑机械化控制。对于煅烧炉温度控制，也由最初人工计量控温恒温提升为电脑自动巡航温度控制系统。通过电脑自动巡航温控系统，不仅可以确保煅烧石油焦的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而且能有效降低人为操作带来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00,892.00	5,714,030.42
<b>合计</b>	<b>5,900,892.00</b>	<b>5,714,030.42</b>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中阳股份	利国用(2013)第0618号	利津县明集乡利沾路以东、马一村以北	51,455.91	工业	出让	2013/01/16	2063/12/06	已抵押
中阳股份	利国用(2015)第0408号	利津县城利一路以南	234.00	商业金融用地	出让	2015/06/30	2051/08/10	已抵押

公司2013年12月与利津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全额缴纳完毕，权证编号为利国用(2013)第0618号。

公司2015年3月与利津金桥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已全部付清，权证编号为利国用(2015)第0408号。

公司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

###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运转正常，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届满，尚在使用年限内。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529,148.05	895,348.79	15,633,799.26	94.58	25.67
机器设备	53,208,301.71	8,866,561.06	44,341,740.65	83.34	72.81
运输设备	649,547.01	226,884.04	422,662.97	65.07	0.69
电子设备	53,400.00	17,766.19	35,633.81	66.73	0.06
其他	538,415.00	69,347.24	469,067.76	87.12	0.77
<b>合计</b>	<b>70,978,811.77</b>	<b>10,075,907.32</b>	<b>60,902,904.45</b>	<b>85.80</b>	<b>100.00</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 房屋所有权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颁证日期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权利人	备注
1	利津字第20150299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1室	商业	2015/3/26	117.62	中阳股份	已抵押
2	利津字第20150300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4室	商业	2015/3/26	117.62	中阳股份	已抵押
3	利津字第20150301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7室	商业	2015/3/26	88.26	中阳股份	已抵押
4	利津字第20150302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8室	商业	2015/3/26	178.44	中阳股份	已抵押
5	利津字第20150303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5室	商业	2015/3/26	114.94	中阳股份	已抵押
6	利津字第20150304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2室	商业	2015/3/26	105.44	中阳股份	已抵押
7	利津字第20150305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9室	商业	2015/3/26	114.94	中阳股份	已抵押
8	利津字第20150306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6室	商业	2015/3/26	178.44	中阳股份	已抵押
9	利津字第20150307号	利津县城区利一路111号金凤凰大厦2103室	商业	2015/3/26	105.44	中阳股份	已抵押

## ②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厂区厂屋	653,882.18	南厂区为租赁村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村委会已出具证明地上建筑物归公司所有。
南厂区房屋	239,433.32	
北厂办公楼	1,233,866.11	北厂区建设规划还未完工，产权证书待工程全部完工后办理。
北厂原料仓	924,775.39	
北厂成品仓	634,937.20	
北厂加工车间	369,634.07	
北厂仓库	1,527,000.00	

除南厂区租赁地上建筑物不能办理房产证外，其余房产证不存在不能取得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40罐煅烧炉系统	15,328,068.00	5,512,989.47	9,815,078.53	64.03
2	80罐煅烧炉系统	36,818,331.35	3,179,070.18	33,639,261.17	91.37
合计		<b>52,146,399.35</b>	<b>8,692,059.65</b>	<b>43,454,339.70</b>	<b>83.33</b>

##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1) 2008年3月1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煅后石油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审[2008]4004号）同意中阳有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2013年8月1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煅后石油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3]12号）同意中阳股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2、项目建设许可：

(1) 2008年1月10日，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意见书》（利安监竣工审字[2008]002号）同意中阳有限建设“年产28000吨煨后石油焦项目”。

(2) 2013年4月3日，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利安监一般项目审字[2013]017号）同意中阳股份建设“年产30万吨煨后石油焦项目”。

### 3、排污许可：

2013年9月11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东排污证第G00083），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有效期限：2013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42人。

#### 1、岗位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	6.34
采购、销售人员	2	1.41
质检人员	5	3.52
生产技术人员	89	62.68
财务审计人员	4	2.82
行政人员	6	4.23
其他	27	19.00
<b>合计</b>	<b>142</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科以上	19	13.38
专科以下	123	86.62
<b>合计</b>	<b>142</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3	9.15
30-39 岁	19	13.38
40-49 岁	29	20.42
50 岁以上	81	57.05
合计	142	100.00

## 五、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生产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产品的设计总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煅后焦。根据近几年实际生产情况测算，预计公司今年生产煅后石油焦总产能为 16 万吨，公司的设计产能利用率为 53%，实际产能利用率几近饱和。目前公司设计产能未完全有效释放，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还不能完全满足设计总产能的要求。

#### 2、公司产品的产销率

公司一贯坚持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5% 以上。

### (二) 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8,464,435.85	98.96	75,416,674.32	90.56	35,152,905.91	87.26
煅石油焦	78,464,435.85	98.96	75,416,674.32	90.56	35,152,905.91	87.26
其他业务收入	826,240.71	1.04	7,859,446.71	9.44	5,132,263.10	12.74
石油焦			7,859,446.71	9.44	5,132,263.10	12.74
蒸汽	826,240.71	1.04				
合计	79,290,676.56	100.00	83,276,121.03	100.00	40,285,169.01	100.00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收入	64,094,544.05	81.69	55,325,283.11	73.36	23,359,929.84	66.45
省外收入	14,369,891.80	18.31	20,091,391.21	26.64	11,792,976.07	33.55
<b>合计</b>	<b>78,464,435.85</b>	<b>100.00</b>	<b>75,416,674.32</b>	<b>100.00</b>	<b>35,152,905.91</b>	<b>100.00</b>

##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生产电解铝用预焙阳极的炭素生产厂家和部分贸易商。

##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18,837,704.27	23.76	煅后石油焦
济南汇丰炭素有限公司	18,098,639.83	22.83	煅后石油焦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1,884,278.29	14.99	煅后石油焦
济南万基化工有限公司	6,042,392.99	7.62	煅后石油焦
德州乾海碳素有限公司	4,126,575.64	5.20	煅后石油焦
<b>合计</b>	<b>58,989,591.02</b>	<b>74.40</b>	

续表

单位：元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32,361,046.33	38.86	煅后石油焦
济南汇丰炭素有限公司	14,247,350.26	17.11	煅后石油焦
巩义市银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5,076,707.09	6.10	煅后石油焦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72,181.54	5.49	煅后石油焦
淄博耀金经贸有限公司	3,665,168.03	4.40	煅后石油焦
<b>合计</b>	<b>59,922,453.25</b>	<b>71.96</b>	

续表

单位：元

2013年度			
--------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342,210.09	43.05	煅后石油焦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4,466,118.80	11.09	煅后石油焦
祁县丹宏碳素有限公司	3,636,347.52	9.03	煅后石油焦
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	3,226,498.97	8.01	煅后石油焦
山西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2,102,564.10	5.21	煅后石油焦
<b>合计</b>	<b>30,773,739.48</b>	<b>76.39</b>	

(三) 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煅后石油焦	68,863,918.14	100.00	65,616,291.12	90.88	32,013,055.68	87.19
石油焦			6,583,995.67	9.12	4,701,737.12	12.81
蒸汽						
<b>合计</b>	<b>68,863,918.14</b>	<b>100.00</b>	<b>72,200,286.79</b>	<b>100.00</b>	<b>36,714,792.80</b>	<b>100.00</b>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2,363,314.36	18.59	石油焦
2	河南奇凯铝业有限公司	12,240,539.91	18.40	石油焦
3	东营市亚通石化公司	11,452,335.09	17.22	石油焦
4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47,813.85	12.70	石油焦
5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5,773,935.19	8.68	石油焦
	<b>合计</b>	<b>50,277,938.40</b>	<b>75.59</b>	

续表

单位：元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19,539,532.61	27.23	石油焦
2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53,544.96	20.28	石油焦

3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8,030,115.99	11.19	石油焦
4	淄博和飞经贸有限公司	7,659,777.78	10.67	石油焦
5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7,314,975.98	10.19	石油焦
合计		<b>57,097,947.32</b>	<b>79.56</b>	

续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东营市亚通石化公司	7,641,760.05	18.32	石油焦
2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7,508,274.79	18.00	石油焦
3	淄博宝义经贸有限公司	4,701,135.38	11.27	石油焦
4	山东垦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472,474.79	10.72	石油焦
5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3,765,687.11	9.03	石油焦
合计		<b>28,089,332.12</b>	<b>67.34</b>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采购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应方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5/6/20	石油焦	4,666,900.00	已完成
2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5/5/20	石油焦	3,311,880.00	已完成
3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5/15	石油焦	5,924,410.00	已完成
4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5/4/20	石油焦	3,107,500.00	已完成
5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2015/4/15	石油焦	3,141,200.00	已完成
6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2015/1/1	石油焦	3,266,500.00	已完成
7	淄博和飞经贸有限公司	2014/11/5	石油焦	3,990,000.00	已完成
8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2014/11/20	石油焦	6,350,000.00	已完成
9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2014/1/1	石油焦	8,571,000.00	已完成
10	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2013/8/1	石油焦	3,750,000.00	已完成

##### 2、主要销售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应方	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2015/4/5	煅后石油焦	3,180,000.00	已完成
2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2015/2/3	煅后石油焦	注	执行中
3	济南汇丰炭素有限公司	2014/8/1	煅后石油焦	4,160,000.00	已完成
4	山西亨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4/5/1	煅后石油焦	3,450,000.00	已完成

5	乌鲁木齐宇力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3/10	煅后石油焦	6,400,000.00	已完成
6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13/3/1	煅后石油焦	3,696,000.00	已完成

注：公司与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月供煅后石油焦约4,000.00吨，不含税价约为1,316.24元/吨。

### 3、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3/01/30-2013/07/30	保证	履行完毕
2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集支行	500.00	2013/03/16-2014/03/10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3/08/08-2014/02/08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3/08/28-2014/02/28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300.00	2013/09/16-2014/9/15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	2013/10/30-2014/10/30	保证	履行完毕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00.00	2013/11/13-2014/05/13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3/11/21-2014/05/21	保证	履行完毕
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	2014/01/17-2014/07/17	保证	履行完毕
10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4/02/17-2014/08/14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000.00	2014/02/27-2014/08/27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00.00	2014/03/15-2014/09/15	保证	履行完毕
13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集支行	500.00	2014/03/31-2015/03/15	保证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300.00	2014/04/09-2015/04/09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15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4/05/22-2014/11/22	保证	履行完毕
1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14/06/05-2014/12/03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00.00	2014/07/15-2015/01/15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18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4/11/25-2015/05/25	保证	履行完毕
1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14/12/12-2015/06/10	保证	履行完毕
20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000.00	2014/09/16-2015/09/16	保证	履行完毕
21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4/11/10-2015/11/10	抵押	履行完毕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00.00	2015/01/15-2015/08/4	保证	履行完毕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0.00	2015/01/30-2015/08/4	保证	履行完毕
2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	2015/03/18-2016/03/18	保证	执行中
2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集支行	1,000.00	2015/03/4-2016/2/20	保证	执行中
26	东营银行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5/05/21-2016/5/16	保证	执行中
2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000.00	2015/06/12-2015/12/09	保证	执行中

##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基扎实，步伐稳健。“严格质量把控”是生产经营的宗旨。公司上下游合作关系长期而稳定，目前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产品已是多家长期销售客户的免检产品。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采购原材料石油焦经过混配煅烧等工序加工生产为煅后石油焦销售下游客户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结合直接销售原材料给其他厂家的贸易模式；在煅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蒸汽的回收利用也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石油焦。原料上游为石油公司及原油加工厂等。在保证充足库存的基础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模式，即供应部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石油焦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原料到厂后，经标准检测分类存放。公司地处中国第二大油田胜利油田腹地，境内石油资源丰富，石油化工行业发达，所在区域石油加工企业众多，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这种采购模式节约了运营成本，提高了资金周转率，还减少了风险。

通过合同统计，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以周边及省内石油加工企业为主，但并没有对单一供应商过分依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原材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巨大，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也有利于公司把控原材料质量，获取更有利的议价空间。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追求产品“零库存”。这样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原料采购量，减少资金占压，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可以提高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了直销及网络营销模式。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网络营销方式可以更大范围的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及可信度。

公司的销售渠道比较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较多，业内口碑良好，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一般根据完成订单所需耗用的材料成本、机器损耗、人工费用等因素并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情况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产品的基础价格，再根据市场参考价及通过参与投标、协商等方式确定最终合同销售价格。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煅后石油焦。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细分“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309）”。

#### 2、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炭素行业起步于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项重点工程。五十年代建厂的吉林炭素厂引进了前苏联技术，为国内炭素行业的先驱。兰州炭素厂、上海炭素厂和南通炭素厂等后续建成的炭素企业成为业内骨干。国内传统的炭素企业以石墨电极、预焙阳极等传统炭素产品生产为主，主要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为下游。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近年来炭素材料开始大量取代传统材料，向更多领域延伸。

炭素行业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又具备高技术、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行业发展前景长期向好。同时，炭素行业也是对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废渣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是一项能源二次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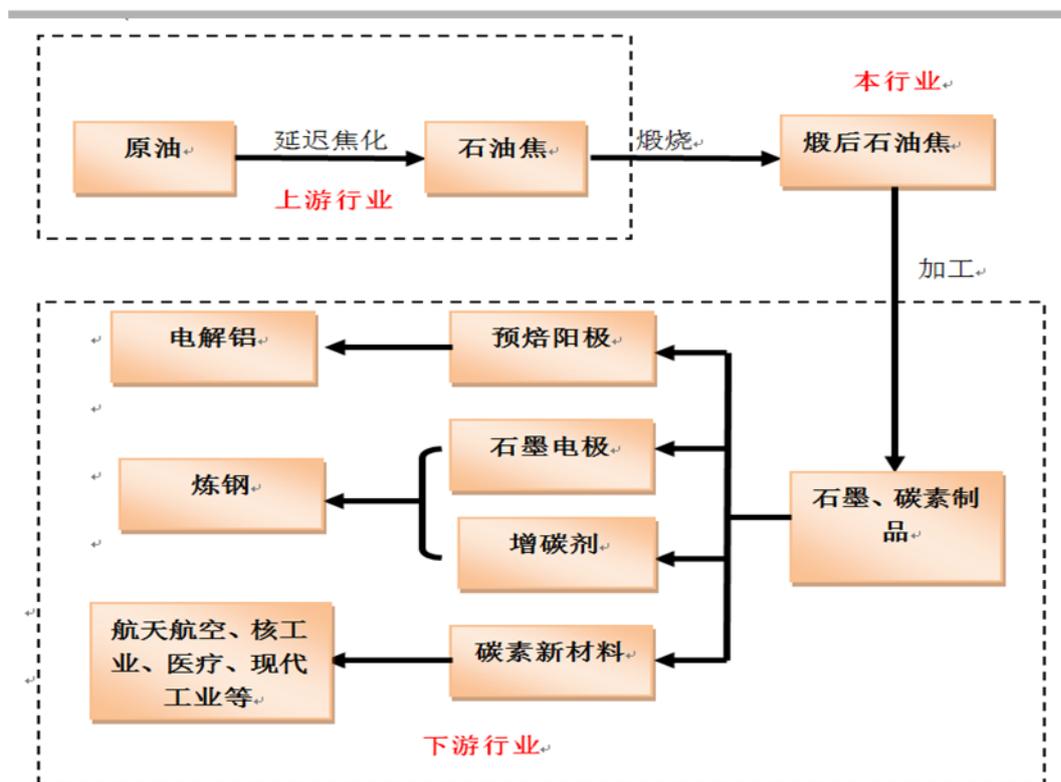
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结构加速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不断深入发展，炭素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石油焦，按照含硫量划分为中硫焦。全球最大的两个石油焦产地为美国和中国，美国产石油焦以燃料级弹丸焦为主；中国产石油焦以海绵焦为主，相对硫和金属含量低，适用于电解铝和其他碳素制品。

公司生产的煨后石油焦主要应用于电解铝行业的预焙阳极。我国铝用炭素行业的发展是伴随着电解铝工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起来的。从 20 世纪 50 年代抚顺铝厂生产阳极糊开始，经历几十年的发展，作为电解槽“心脏”的铝用阳极极大地推动了我国铝工业的发展。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制订了“优先发展铝”的方针，电解铝工业投资力度明显加大，铝用炭素行业也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连续出台政策限制高能耗的电解铝等工业的过快发展，虽然制铝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行业，但因为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因素，铝用炭素行业发展增速或可能受到影响。

### 3、产业链条分析

石油焦是炭素行业产业链条的前端。从工艺流程来看，煨后石油焦既是石油焦经过煨烧的产品，也是生产石墨及碳素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它们三者构成了一个紧密相连的产业链。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产品煅后石油焦的上游是石油炼化行业。延迟焦化装置出的石油焦即生焦，生焦经过高温煅烧得到煅后石油焦。石油焦高温煅烧的过程排除了生焦中的水分和挥发分，改善了内部结构。煅后石油焦体积密度、机械强度、导电性和抗氧化性等都有所提高，使炭质原料的理化性能得以改善，以满足各种炭素类材料的加工和应用的需求。国内石油焦的来源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炼油企业，中石化、中石油占国内石油焦总产量的70%以上。

(2) 下游行业的影响

煅后石油焦的下游石墨、碳素制品可应用于包括电解铝的预焙阳极、炼钢的石墨电极、增碳剂和航空航天、核工业、医疗、汽车制造等现代工业。

中阳碳素生产的煅后石油焦主要应用于电解铝的预焙阳极，煅后石油焦为其原料。这一加工流程是煅后石油焦为原料，煤沥青为黏结剂通过混捏、压型、焙烧制造而成。电解铝就是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

直流电后，在 950℃-970℃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即电解。电解铝工业的产能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煨后石油焦的需求量。

#### 4、行业技术水平概况

目前，国内煨后石油焦（中硫）的生产厂家所采用的技术基本类似，生产设备主要是罐式煨烧炉和回转窑。生产的核心以生产技术为核心，主要是石油焦混配技术和电脑巡航温控技术。行业平均产出比即石油焦与煨后石油焦的比值约为 1:0.77。

##### (1)设备工艺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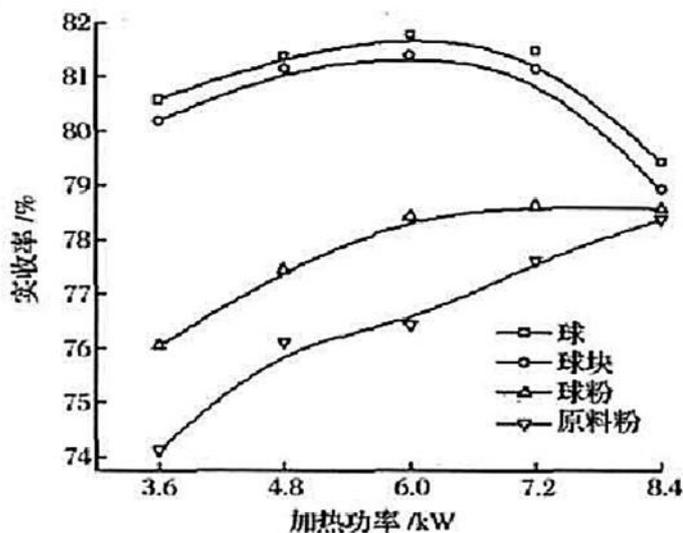
比较项目	罐式煨烧炉	回转窑	备注
加热方式	间接	直接	
料流和气流关系	分为顺流、逆流	逆流	火焰与物料的流动方向
物料在炉内逗留时间	24~34h	60~80min	
煨后焦冷却	间接水冷却	直接或直接+间接水冷却	
炭质烧损	低(~3%)	高(~9%)	多消耗 6%石油焦
火焰带温度	1250~1350℃	1250~1450℃	烧针状焦时需 1400℃以上
生产可用燃料	石油焦的挥发分	石油焦的挥发分、煤气、天然气、重油等	罐式煨烧炉不需加热源，回转窑需外加热源
烘炉可用燃料	燃料煤、煤气、天然气	煤气、天然气、重油等	
挥发份燃烧利用情况	较好	不好	
煨后焦质量	较好	较差	

##### (2)设备生产质量对比

	罐式炉	回转窑
真密度 g/cm <sup>3</sup>	2.05~2.08	2.02~2.06
电阻率 μ Ω m	450~500	480~580
CO <sub>2</sub> 反应性 Mg/(cm <sup>2</sup> .h)	19~31	22~45
空气反应性	0.04~0.20	0.20~0.60
堆积密度 g/cm <sup>3</sup>	0.70~0.76	0.64~0.66
灰份	0.15~0.25	0.2~0.4

根据以上两图（图表摘自沈阳市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所研究报告）可以看出，罐式炉的生产质量要高于回转窑。而目前，国内企业大部分生产设备采用罐式煨烧炉。

煨烧过程的温度控制对于石油焦的实收率产生正相关的影响，从而决定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国内本行业平均的实收率为 77%，但通过温度控制技术，可以提高煨后焦的实收率。



根据上图，通过合理的温度控制技术，可以提高产品的实收率。

## 5、行业区域性

中国铝业公司与瑞士研究机构合作曾对我国两大石油焦生产商中石化、中石油的几十个样本做出研究。研究发现我国石油焦品质区别很大，有杂质含量、硫含量很低的优质石油焦，也有硫、钒含量高的低品质石油焦，且部分石油焦的钙含量偏高。我国东北地区是优质石油焦的生产地，石油焦低硫、低钒、杂质含量低，适用于生产高品质的石墨电极；华北地区的石油焦硫含量中等、其他金属杂质也比东北地区偏高，可用于生产电解铝用炭阳极；华中区炼油厂处理当地原油并混合进口原油，硫含量高（1.3%-2.7%）其他金属除钙以外都在标准范围内；华南区的炼油厂处理进口的高硫高钒含量的原油，故石油焦中硫、钒含量较高，需要与其他地区优质的石油焦混合才能生产出合格的碳素产品。中阳股份位处华北地区胜利油田腹地，周边石化公司分布密集，石油焦含硫量中等，煅烧后的产品为中硫焦，适宜制作电解铝用预焙阳极，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 6、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煅后石油焦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季节性影响不明显。原材料（石油焦）的价格与炼化厂的开工率呈正相关，与原油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正相关，但到了价格底部区域即石油焦的价格低于无烟煤价格时，与原油价格的波动即没有明显的相关性（因石油焦燃烧的热值是煤炭的 1.5-2.5 倍，价格低于无烟煤价格时，炼化工厂会选择用石油

焦燃烧炼化取代煤炭)。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石油焦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产品价格趋于平稳缓慢下滑。报告期内的煅后石油焦平均为 1500-2000 元每吨。

## (二) 行业监管体系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炭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他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实行专项管理。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为炭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监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等；国家环保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做出环境影响的核查和评价；国家安全生产总局是负责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监察，保证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 2、行业政策

政策和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大力促进、支持循环经济的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6	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0-24	提出“炭素行业要加强技术进步，跟上钢铁行业技术进步的步伐。”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02-03	要实现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对环境的保护、改善、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作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定。

### 3、产品标准

从石油焦工厂所生产的石油焦均称为生焦，含一些未碳化的碳烃化合物的挥发份，高温煅烧的原理是使其完成碳化，降低挥发份至最少程度。按照不同的形态可分为针状

焦、弹丸焦或球状焦、海绵焦、粉焦四种。针状焦：具有明显的针状结构和纤维纹理，主要作用炼钢中的高功率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海绵焦：含硫高，含水率高，表面粗糙，价格高。弹丸焦或球状焦：形状呈圆球形，直径 0.6~30mm，因表面光滑所以含水率较低，一般是由高硫高沥青质渣油生产，只能用于发电，水泥等工业燃料。粉焦：径流态焦化工艺生产，其颗粒（直径 0.1~0.4mm）挥发份高热膨胀系数高，不能直接用于电极制备和炭素行业。石油焦可视其质量可用于石墨、冶炼和化工等工业。低硫、优质的熟焦例如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某些特种碳素制品。在炼钢工业中针状焦是发展电炉炼钢新技术的重要材料。中硫、普通的熟焦，大量用于炼铝。高硫、普通的生焦，则用于化工生产，如制造电石、碳化硅等，也有作为金属铸造等用的燃料。中国生产的石油焦，大部分含硫不高，主要用于炼铝和制造石墨。

石油焦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料的性质及其加工条件。主要的质量指标有：

- （1）纯度：指石油焦中硫及灰分等含量。高硫焦炭会导致制品在石墨化时发生气胀，造成碳素制品裂缝。高灰分会阻碍结构的结晶，影响碳素制品的使用性能。
- （2）结晶度：指焦炭的结构和中间相小球体的大小。小的小球体形成的焦炭，结构多孔如海绵状，大的小球体形成的焦炭，结构致密如纤维状或针状，其质量较海绵焦优异。在质量指标中，真密度粗略地代表了这种性能，真密度高表示结晶度好。
- （3）抗热震性：指焦炭制品在承受突然升至高温或从高温急剧冷却的热冲击时的抗破裂性能。针状焦的制品有好的抗热震性，因而有较高的使用价值。热膨胀系数代表这种性能。热膨胀系数愈低，则抗热震性愈好。
- （4）颗粒度：反应焦炭中所含粉末焦和块状颗粒焦（可用焦）的相对含量。粉末焦大多数是在除焦和贮运过程中受挤压摩擦等机械作用破碎而成，所以其量大小也是一种机械强度的表现。生焦经煅烧成熟焦后可以防止破碎。颗粒焦多、粉末焦少的焦炭，使用价值较高。

国内煅后石油焦由于用途多样，可能用于预焙阳极的生产，也可能用于增炭剂，因此生产的企业主要控制常规的 5 项指标，对煅后石油焦的粒度、CO<sub>2</sub> 反应性、空气反应性、颗粒稳定性等指标，基本没做规定。

下表为一些企业的委托检验的结果，数据取自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研

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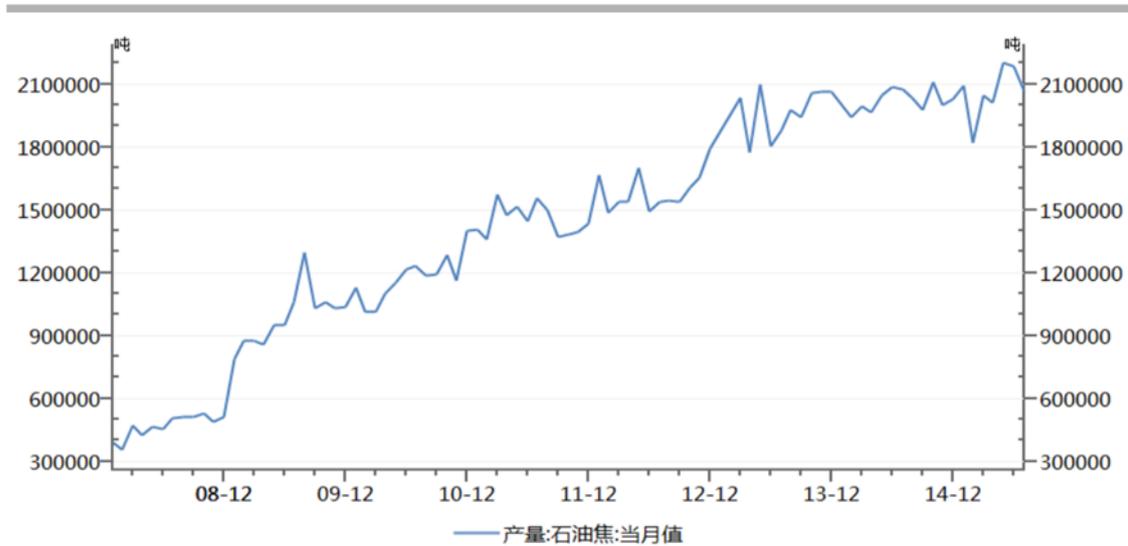
企业	灰分, %	挥发分, %	水分, %	硫分, %	真密度, g/cm <sup>3</sup>	粉末电阻率, $\mu \Omega \text{ m}$
	$\leq$	$\leq$	$\leq$	$\leq$	$\geq$	$\leq$
1	0.8	1.0	0.1	1.6	2.06	530
2	0.5	0.5	/	2.5	2.08	475
3	0.45	0.5	/	1.5	2.06	550
4	0.7	1.0	0.1	2.0	2.05	650
5	0.5	0.5	0.1	2.0	2.04	570
6	0.5	0.5	0.1	1.5	2.05	500
7	0.4	0.5	0.1	1.0	2.04	600
8	0.5	1.0	0.1	1.5	2.06	560
9	0.3	0.8	/	2.5	2.06	520
10	0.45	0.6	0.1	2.0	2.05	480

### (三) 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供给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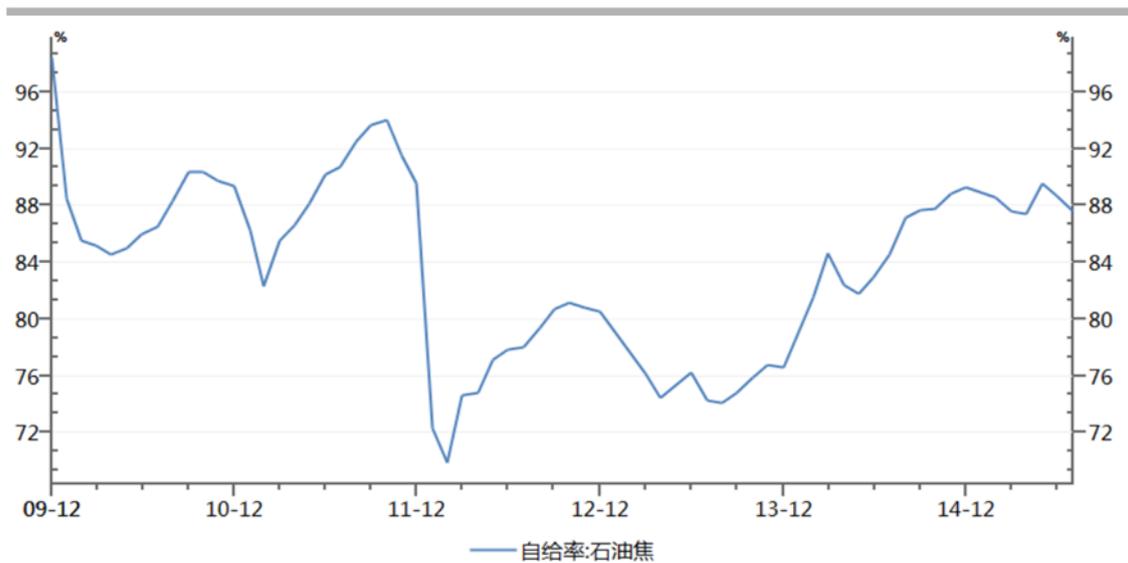
根据权威机构 wind 资讯数据, 截至 2015 年 7 月, 中国生产石油焦的月平均值约为 200 万吨, 预计 2015 年全年约为 2400 万吨, 根据 2013 年-2014 年的石油焦平均自给率水平, 预计 2015 年全年的自给率约为 80%, 则预计 2015 年全年石油焦市场需求量约为 3000 万吨。而目前国内石油焦只有约 50% 用于生产煅后石油焦。故目前市场行业供给的规模约为 924 万吨 (平均实收率约为 77%, 不计其他损耗)。由于近年市场行情原因, 2014 年起, 煅后石油焦供不应求, 所有的生产厂家也都满负荷生产, 故行业供给规模与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相近。

#### 2008 年 1 月-2015 年 7 月全国石油焦产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0年1月-2015年7月全国石油自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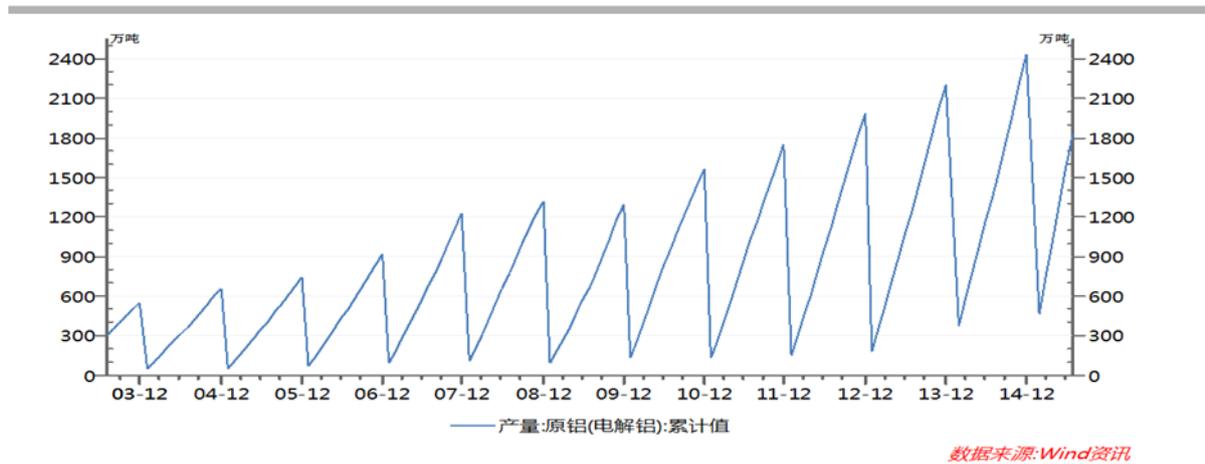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行业需求规模

根据权威机构 wind 资讯数据,截止 2015 年 7 月,中国电解铝半年产量为 1800 万吨,预计 2015 年全年产量为 3000 万吨。按每吨电解铝需要 0.52 吨煅后石油焦计算,我国煅后石油焦 2015 年需求量约为 1560 万吨。目前,该行业的产能不平衡,东部沿海地区因国家限制新上大型电解铝工业导致消化新增产能不足,西部大开发政策需要电解铝等基础工业作支撑,近期西部大型电解铝厂的规模化建设抬升了市场的对煅后石油焦需

求，并消化东部的新增产能。使需求远远大于供给，造成短期供需不平衡，出现下游企业排队求购的状况。

2003年7月-2015年7月我国电解铝产值



(四)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该行业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以胜利油田为轴心辐射周边地域竞争对手较多，但大多数煅烧石油焦工厂都没有形成较大规模。从竞争格局来看，公司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分布在山东省、河北省，其中以山东企业为多，主要分布在大型油田及大型炼化厂周边，产品石油焦或煅后焦以中硫焦为主。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是中硫煅后焦的知名生产商。

地区	企业名称	主要情况
煅烧中硫焦主要竞争对手	华城碳素	公司地处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创建于2001年，属市侨联企业。主要产品有(煅后焦、预焙阳极、阳极糊)等产品。国内主要销往山东、河南、山西、内蒙等多家铝厂，国外主要销往俄罗斯、伊朗、乌克兰等国家。
	景旺碳素	公司地处山东省枣庄市，主要经营煅后石油焦、电极、石墨制品等产品。
	前昊炭素	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是一家中外合资冶金炭素企业。注册资金200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有：预焙阳极、阳极碎、石墨电极、阳极糊、增碳剂、煅后焦等。
	云海碳素	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是专业生产煅烧石油焦并利用煅烧石油焦炉余热生产片碱的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505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煅烧石油焦、增碳剂、沥青焦、石墨化焦、除尘粉等碳素制品以及96片碱。煅烧石油焦分低硫、中硫、高硫三种，年产量为25万吨，煅烧石

	油焦、增碳剂市场份额占亚太地区 50% 以上，更远销澳大利亚和欧盟地区。
朕盛碳素	东营市史口镇北二村，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280 万。主要从事石油焦、预焙阳极、石墨电极、增碳剂销售；煅后石油焦加工、销售等。
联兴科技	公司位于山东省国家级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专业煅烧石油焦生产基地。经过数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现已具备年产 44 万吨煅烧石油焦和 75 万吨蒸汽的产能规模。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风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下游应用为基础性行业

公司生产的煅后石油焦主要应用于电解铝用预焙阳极。铝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交通运输、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据初步统计，2010 年我国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铝加工材产量分别为 2894 万吨、1577 万吨、400 万吨和 2026 万吨，分别占全球的 35.9%、39.9%、18% 和 30.4%，“十一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 27.5%、15%、18% 和 25.6%，除再生铝仅次于美国居第二位外，其他均居全球第一位。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为铝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工具轻量化，需要铝工业提供重要支撑。企业重组步伐加快，煤电铝加工产业一体化，为铝工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 （2）未来石油衍生品精细化、多样化发展

石油焦是石油延迟焦化的一种主要产品，石油焦经过煅烧，形成煅后焦。现在，随着科学进步的发展和我国石油化工领域的科技进步，煅后石油焦应用的领域越来越广，如增碳剂、石墨电极都开始大规模应用。

#### （3）原材料优势

目前我国石油焦大部分为东北、华北油田生产的低硫焦和中硫焦，经煅烧后，硫含量更低；而世界其他产油国生产的石油焦普遍为高硫焦。从电解铝的需求来看，国产的中硫焦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并且在其他应用领域也有较为广泛的用途。

#### （4）产品的不可替代性

煅后石油焦为生产铝用阳极的主要材料，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目前从性价比来看，未有规模化可代替产品。

## 2、风险因素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煅后石油焦的原料为石油焦，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石油焦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煅后焦的价格，而石油焦的价格最终受国际油价的影响。若国际油价上涨，则有可能导致石油焦价格上涨，进而将增加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 (2) 市场需求风险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不足，包括铜、铝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持续走低，使煅后石油焦产品的价格也同步下行。由于上下游价格的波动，可能会造成煅后石油焦市场需求失衡。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连续出台政策限制高能耗的电解铝等工业的过快发展，虽然制铝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行业，但因为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因素，铝用炭素行业发展增速或可能受到影响，造成该类煅后焦需求量增速受限。

### (3) 下游应用电解铝行业面临的挑战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铝工业既面临着发展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一方面，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为铝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工具轻量化，需要铝工业提供重要支撑。企业重组步伐加快，煤电铝加工产业一体化，为铝工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新形势，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制约因素日趋强化，节能减排任务繁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国内铝材出口不断提出反倾销制裁，迫切要求铝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从长期来看，应用于本行业的碳素生产厂家需研发、生产多样类型产品以防范下游需求量或缩减的风险，并向新的应用领域拓展延伸。

## (六) 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 08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煅后石油焦的生产及销售，根基扎实，步伐稳健。

“严格质量把控”是生产经营的宗旨。良好的信誉与口碑是企业黄金般的“无形资产”，公司上下游合作关系长期而稳定，并持续拓展。公司产品已是多家长期销售客户的免检产品。公司全力打造中国碳素行业的最优质生产商品品牌，经过7年的实践与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 **(1) 区域位置优势**

公司生产地址在东营市利津县，位于东营胜利油田腹地。东营胜利油田周边分布着很多大型炼油厂，如利津石化、华星石化等规模和炼化能力多年一直稳居全国前茅。优异的区位优势使公司采购原材料非常便利，原材料的运输半径较短，原材料采购的选择面广，原材料质量也因规模化的上游得以保证。

### **(2) 信息系统优势**

公司跟很多大型供应商建立了每日报价系统，每天原材料的报价通过电话及邮件及时准确的传递到公司，使公司及时的跟踪原材料价格，为采购决策提供有效的帮助。对于产成品的报价，公司建立了比较报价制度，通过市场调研并每天参考百川资讯及卓创资讯的报价来制定公司的出厂价格，使产品价格更贴近市场，更有利于产品销售。

### **(3) 财务策略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着手建立适合自己的财务体系，通过不断地摸索，已建立起一套独特的财务运营体系。①制定财务三保原则，即保质量，保发货，保回款。通过执行三保原则，在保证质量速度的同时，销售回款率达到销售收入的90%以上，并且回款周期短。公司的资金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为公司未来稳定运行奠定基础。②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定价策略。公司对外执行的产品报价，在考虑产品成本保证利润的同时，定价比竞争对手低20元/吨-30元/吨。在增加销量的同时迅速去库存，增加公司现金储备，从而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③客户分类回款策略。公司对大部分的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财务结算方式。对长期合作的客户，采用预付款加月结的财务结算方式。通过这些方式既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又保证长期合作的关系。

### **(4) 品牌优势**

公司在山东区域内的知名度较高，目前新增客户大多是通过行业内的口碑相传慕名而来。公司正是通过严格保证产品质量、以较为优异的价格不断地积累和吸引新的客户

来塑造自己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更是老客户的“免检产品”。

### **(5) 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率的营销团队。虽然团队人数少，但报告期内人均销售额超过 2000 万，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强。销售团队的高效运转在为公司节省费用开支，创造较高的收入。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煨后石油焦和副产品蒸汽，其产品构成单一。产品虽然为不可替代的工业消耗品，但也面临整体行业衰退和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银行短期融资为主，致使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影响公司利润。公司缺乏充分资金来源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投产。

### **(4) 新产品研发不足**

公司行业产品以煨后焦、蒸汽为主。目前没有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在未来的产业发展中，还需增加行业相关的衍生产品及利润率较高的产品，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 **(5) 人才储备不足**

煨烧石油焦行业目前对人才的基本需求是专业技能，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较强的专业技能，但缺少高学历及高技术高科技人才。从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还需要储备一定高端人才来适应新项目的研发和投产，以应对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期间未设执董事会或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设监事 1 人，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马汝杰先生与薄其仁先生为直系姻亲，公司管理层结构较为稳定，故在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 20 次及监事会 7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

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任免董事、监事、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012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下13项议案：1.《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3.《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4.《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9.《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10.《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11.《对用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12.《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13.《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目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构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着重要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但监事薄其仁与董事马汝杰为姻亲关联关系，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的独立性或不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监事会主席仍为薄其仁先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召开监事会改选监事会主席为李爱芬女士。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九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保护。另外，为未来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七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四十六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

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七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制定了《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是：①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

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②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③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④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⑤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在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⑥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该制度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①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②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双向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③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确保公司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能够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④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决策层的规范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

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中阳制度汇编》，规范了员工考勤、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仓库保管、督查督办、人才培养等二十余项内容。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体系，注重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中阳股份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重大债务”之“(二) 应付票据”。

(二)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煅后石油焦的生产销售、余热蒸汽销售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条线、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煅后石油焦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中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 2012 年 8 月 31 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金泰会验字(2012)247 号《验资报告》及 2015 年 6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22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完整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的权属不存在被股东单位占用或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公司南厂区厂房和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该土地为马汝杰向利津县明集乡马二村村民委员会租用的土地，2004 年 3 月 22 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为 20 年。由于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所以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土地租赁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租赁行为履行了马二村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书面合同；后马汝杰出具《土地使用说明》将该土地无偿提供给中阳股份使用，且该地块上的建筑物为中阳股份建设，所有权归中阳股份；明集乡和马二村都出具《证明》，同意马汝杰将其租赁的土地无偿提供给中阳股份使用，企业在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厂房符合其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马二村出具了《证明》，证明了土地所有权归村委所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归中阳股份所有；利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认真遵守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利津县房管处出具《证明》，证明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认真遵守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该厂房和房屋权属完归全公司独立享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综合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人事管理已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已自主建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发展策划部、督察审计部、综合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物资部、质

检部、供销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于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曾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如下：

中阳股份原经营范围为：年产 30 万吨煅后石油焦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储存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品）；建材、蓖麻油、热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但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煅后石油焦的生产销售（于 2015 年增加热力销售），并且公司已进一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年产 30 万吨煅后石油焦生产、销售，石油焦储存销售，蓖麻油、热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汝杰。

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系由马汝杰与薄红影共同出资设

立，马汝杰出资 234.00 万，出资比例 90.00%，薄红影出资 26.00 万，出资比例 10.00%。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经过历次工商变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为马守成出资 954.00 万元，出资比例 90.00%，郭燕东出资 106.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与中阳股份公司已没有关联关系，中阳股份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汝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中阳股份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阳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阳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阳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中阳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阳股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不向其业务与中阳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阳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阳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汝杰	董事长、总经理	47,300,000.00	94.60
薄红影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义	董事		
沙兴惠	董事、副总经理		
刘宏业	董事、副总经理		
李爱芬	监事会主席		
薄其仁	监事	2,700,000.00	5.40
张小玲	监事		

于菲菲	董事会秘书		
赵迪	财务总监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马汝杰、薄红影为夫妻关系，监事薄其仁为薄红影之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汝杰	董事长、总经理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薄红影	董事、副总经理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李建义	董事	无	无	无
沙兴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宏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爱芬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薄其仁	监事	无	无	无
张小玲	监事	无	无	无
于菲菲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赵迪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为中阳股份董事李建义曾经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裕杰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	------------

住所	利津县明集乡马二村
法定代表人	马守成
注册号	370522200004738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
实收资本	106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3 日
备注	2015 年 7 月 2 日，李建议将其持有的裕杰化工股权转让给马守成，马山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郭燕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马守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守成	954.00	90.00	货币
2	郭燕东	106.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60.00</b>	<b>100.00</b>	

2、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公司董事郭燕东投资设立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津利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利津县经济开发区中小微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郭燕东
注册号	37052220000715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焦、煅后石油焦、五金建材、钢材、木材、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备注	2015 年 7 月 2 日，李元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马守成；2015 年 6 月 29 日，中阳股份董事会改选后，郭燕东不再担任董事并离开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燕东	450.00	90.00	货币
2	马守成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东营利津县明集乡马镇广村(明集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号	37052220000823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载冷剂、汽车防冻液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汝杰	450.00	90.00	货币
2	薄红影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利用中阳股份副产品余热蒸汽，经营载冷剂、汽车防冻液的生产及销售，与中阳股份产品不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生产总监、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8、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1) 2012年8月31日，中阳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汝杰、薄红影、郭燕东、李建义、刘志强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 2015年6月29日，中阳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汝杰、薄红影、李建义、沙兴惠、刘宏业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 2、 公司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1) 2012年8月31日，中阳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薄其仁、马山修为股东代表监事与中阳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杨洪卫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5年6月29日，中阳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爱芬、薄其仁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玲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3、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2年8月31日，中阳股份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马汝杰为总经理，聘任王春玲为财务总监，聘任于菲菲为董事会秘书。

(2) 2013年3月1日，因王春玲辞职，中阳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李宗武。

(3) 2015年7月3日，中阳股份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赵迪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薄红影、沙兴惠、刘宏业为副总经理。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10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8,335.92	3,124,520.80	1,127,0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6,750,000.00	754,014.56
应收账款	4,414,634.90	10,426,491.97	6,214,712.57
预付款项	10,585,278.14	6,252,092.94	9,153,553.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66,919.63	24,350,093.87	8,164,228.56
存货	13,655,245.09	12,189,175.87	8,858,82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960,413.68</b>	<b>63,092,375.45</b>	<b>34,272,364.4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02,904.45	54,617,506.33	19,603,138.02
在建工程	17,485,278.92	638,573.74	7,528,011.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4,030.42	5,773,039.34	5,891,05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16.86	211,301.81	101,34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177,830.65</b>	<b>61,240,421.22</b>	<b>33,123,547.44</b>
<b>资产总计</b>	<b>134,138,244.33</b>	<b>124,332,796.67</b>	<b>67,395,911.9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46,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791.01	5,938,488.66	215,413.44
预收款项	1,625,253.13	1,452,224.70	1,497,568.10

应付职工薪酬	362,444.00	265,860.00	150,285.75
应交税费	3,139,158.37	1,995,689.35	400,977.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7,018.53	6,574,109.30	8,200,55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329,665.04</b>	<b>70,226,372.01</b>	<b>46,464,799.5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7,329,665.04</b>	<b>70,226,372.01</b>	<b>46,464,799.58</b>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9,672.04	1,139,672.04	1,139,67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2,877.56	412,286.65	165,380.18
盈余公积	293,645.01	293,645.01	804.43
未分配利润	4,862,384.68	2,260,820.96	-374,744.30

股东权益合计	56,808,579.29	54,106,424.66	20,931,112.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138,244.33	124,332,796.67	67,395,911.93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290,676.56	83,276,121.03	40,285,169.01
减：营业成本	68,863,918.14	72,200,286.79	36,714,792.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8.04	4,784.97	4,590.42
销售费用	2,646,595.15	1,799,654.34	501,038.67
管理费用	1,952,230.66	2,387,460.82	2,119,647.77
财务费用	2,710,653.35	2,450,705.56	1,408,607.32
资产减值损失	-542,739.82	439,844.43	207,67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491.04	3,993,384.12	-671,185.98
加：营业外收入		25,365.66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50.12	3,079.51	18,33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540.92	4,015,670.27	-489,521.43
减：所得税费用	1,043,977.20	1,087,264.43	-8,75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563.72	2,928,405.84	-480,76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1,563.72	2,928,405.84	-480,762.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2	-0.03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40,415.20	81,626,948.08	43,524,84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78.74	100,764.88	247,006.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423,893.94</b>	<b>81,727,712.96</b>	<b>43,771,853.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30,607.43	80,873,478.98	50,818,18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421.80	2,576,962.66	1,388,4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669.05	395,937.80	151,28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8,428.67	1,187,468.18	1,476,151.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212,126.95</b>	<b>85,033,847.62</b>	<b>53,834,035.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11,766.99</b>	<b>-3,306,134.66</b>	<b>-10,062,181.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3,398.26	19,809,497.07	19,541,84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23,398.26</b>	<b>19,809,497.07</b>	<b>19,541,843.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58,398.26</b>	<b>-19,809,497.07</b>	<b>-19,541,843.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4,00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9,271.66	202,059,000.00	89,200,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359,271.66</b>	<b>316,059,000.00</b>	<b>130,200,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7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940.27	3,952,964.32	1,444,01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8,885.00	212,992,915.00	88,032,100.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948,825.27</b>	<b>290,945,879.32</b>	<b>99,476,113.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446.39</b>	<b>25,113,120.68</b>	<b>30,724,386.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63,815.12</b>	<b>1,997,488.95</b>	<b>1,120,361.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520.80	1,127,031.85	6,670.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88,335.92</b>	<b>3,124,520.80</b>	<b>1,127,031.85</b>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39,672.04			412,286.65	293,645.01	2,260,820.96		54,106,42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39,672.04			412,286.65	293,645.01	2,260,820.96		54,106,42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90.91		2,601,563.72		2,702,15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1,563.72		2,601,56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590.91					100,590.91
1. 本期提取							640,625.04					640,625.04
2. 本期使用							-540,034.13					-540,034.13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139,672.04</b>		<b>512,877.56</b>	<b>293,645.01</b>	<b>4,862,384.68</b>			<b>56,808,579.29</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39,672.04			165,380.18	804.43	-374,744.30		20,931,11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39,672.04			165,380.18	804.43	-374,744.30		20,931,11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46,906.47	292,840.58	2,635,565.26		33,175,31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8,405.84		2,928,40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2,840.58	-292,84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840.58	-292,840.58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6,906.47				246,906.47
1. 本期提取								668,655.29				668,655.29
2. 本期使用								-421,748.82				-421,748.82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139,672.04</b>			<b>412,286.65</b>	<b>293,645.01</b>	<b>2,260,820.96</b>		<b>54,106,424.66</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39,672.04				804.43	106,017.90		21,246,49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0,000,000.00</b>				<b>1,139,672.04</b>				<b>804.43</b>	<b>106,017.90</b>		<b>21,246,494.3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65,380.18</b>		<b>-480,762.20</b>		<b>-315,382.0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762.20		-480,76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5,380.18				165,380.18

1. 本期提取							590,439.23				590,439.23
2. 本期使用							-425,059.05				-425,059.05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139,672.04</b>		<b>165,380.18</b>	<b>804.43</b>	<b>-374,744.30</b>		<b>20,840,948.55</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

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

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3、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及备用金	以确定关联方关系及内部备用金划分组合

#### 4、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6、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

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

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4	12.99	8.9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1.01	-2.28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95	-2.92
4.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02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03

注：

（1）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93%、12.99%、12.24%，公司毛利率2014年度比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投资建设新的生产车间，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同时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相比趋于平稳，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公司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亏损所致，随着2014年度增资扩股以及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逐步改善。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12元、0.05元，公司每股收益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得以提高，净利润水平上升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65	56.48	68.94
流动比率（倍）	0.65	0.90	0.74
速动比率（倍）	0.47	0.72	0.55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4%、56.48%、57.65%。公司2014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去年下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上升，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3,000.00万股东投资款所致。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90、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72、0.47。报告期内从绝对值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所处的碳素制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投入金额较大，为弥补公司经营现金不足，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主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7	9.65	6.51
存货周转率（次）	5.33	6.86	7.6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1、9.65、10.2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表明公司销货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和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6、6.86、5.33。公司的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维持一定的存货比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速度较快，说明公司存货管理有效。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1,766.99	-3,306,134.66	-10,062,18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398.26	-19,809,497.07	-19,541,84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46.39	25,113,120.68	30,724,38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815.12	1,997,488.95	1,120,361.1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40,415.20	81,626,948.08	43,524,84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78.74	100,764.88	247,006.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423,893.94</b>	<b>81,727,712.96</b>	<b>43,771,853.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30,607.43	80,873,478.98	50,818,18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421.80	2,576,962.66	1,388,4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669.05	395,937.80	151,28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8,428.67	1,187,468.18	1,476,151.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212,126.95</b>	<b>85,033,847.62</b>	<b>53,834,035.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11,766.99</b>	<b>-3,306,134.66</b>	<b>-10,062,181.67</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290,676.56	83,276,121.03	40,285,169.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40,415.20	81,626,948.08	43,524,847.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往来款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8、0.98、1.25，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2014年度投资建设新的生产车间，产能扩大，同时公司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断增加。

##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5,000.00	2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83,478.74	75,764.88	47,006.34
<b>合计</b>	<b>83,478.74</b>	<b>100,764.88</b>	<b>247,006.34</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存款利息收入等款项，金额较小。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8,863,918.14	72,200,286.79	36,714,79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30,607.43	80,873,478.98	50,818,180.77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外购原材料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减趋势一致。虽然公司周围的地炼行业较多，但是受到经济形势的影响，整个地炼行业的开工率有所不足，原材料供应比较紧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维持较高的现金付款比例。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1,175,693.21	1,047,937.92	1,263,948.06
银行手续费	12,735.46	139,530.26	212,203.88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b>6,188,428.67</b>	<b>1,187,468.18</b>	<b>1,476,151.94</b>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销售相关的付现费用（运输费、工资、差旅费等）、与管理相关的付现成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与福利、相关税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及银行手续费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601,563.72	2,928,405.84	-480,76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739.82	439,844.43	207,678.01
固定资产折旧	2,697,324.88	2,182,336.65	1,617,485.63
无形资产摊销	59,008.92	118,017.84	9,83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192.52		
财务费用	2,176,708.63	2,161,341.18	1,131,70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5,684.95	-109,961.11	-51,919.59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的减少	-1,466,069.22	-3,330,352.61	-8,129,32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56,989.37	-20,603,815.87	-4,245,05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90,103.04	12,908,048.99	-121,82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1,766.99	-3,306,134.66	-10,062,181.67

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系存货采购量较大。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系2015年1-6月收回2014年度较多的货款和应收票据贴现金额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3,398.26	19,809,497.07	19,541,843.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23,398.26</b>	<b>19,809,497.07</b>	<b>19,541,843.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58,398.26</b>	<b>-19,809,497.07</b>	<b>-19,541,843.34</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扩大产能而购置土地和支付厂房建设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4,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9,271.66	202,059,000.00	89,200,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359,271.66</b>	<b>316,059,000.00</b>	<b>130,200,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7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940.27	3,952,964.32	1,444,01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8,885.00	212,992,915.00	88,032,100.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948,825.27</b>	<b>290,945,879.32</b>	<b>99,476,113.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446.39</b>	<b>25,113,120.68</b>	<b>30,724,386.18</b>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2014年度新增股东投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取得的短期借款；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的往来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借款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的往来款、保证金等。公司筹集资金的主要途径系股东投资、银行借款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了弥补公司的财务风险与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公司2014年度进行增资扩股。

####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非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联兴科技			本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盈利能力指标</b>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3	14.04	10.62	12.24	12.99	8.93
<b>2.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86.63	86.52	86.12	57.65	56.48	68.94
流动比率(倍)	0.75	0.73	0.73	0.65	0.90	0.74
速动比率(倍)	0.58	0.49	0.52	0.47	0.72	0.55
<b>3.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8.39	11.89	10.27	9.65	6.51
存货周转率(次)	2.30	5.10	4.39	5.33	6.86	7.66
<b>4.费用率指标</b>						
销售费用比率(%)	7.07	7.24	7.33	3.34	2.16	1.24
管理费用比率(%)	6.73	6.94	6.75	2.46	2.87	5.26
财务费用比率(%)	2.64	4.63	4.66	3.42	2.94	3.50

注：1) 可比公司数据摘自联兴科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

2) 联兴科技主营煅后石油焦及余热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 1、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93%、12.99%、12.2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不断提高并趋于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新车间建设投产，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同时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联兴科技同期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是因为：第一，对方生产规模较大，年产量高于公司，规模效益显著；第二，从销售区域上看，联兴科技前5大客户均为外国客户，出口业务所占比重大，出口业务毛利率较高；第三，从产品上看，联兴科技的产成品以低硫焦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94%、56.48%、57.65%，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上升。联兴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其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金额较大。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90、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72、0.47，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联兴科技较好。

## 3、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1、9.65、10.27，联兴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9、8.39、3.1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联兴科技2015年1-6月的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6、6.86、5.33，同行业挂牌公司联兴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9、5.10、2.30，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较联兴科技较好。

## 4、费用率指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费用率水平与可比公司联兴科技相比整体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较高，三项费用控制较好。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

响的行为。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b>78,464,435.85</b>	<b>98.96</b>	<b>75,416,674.32</b>	<b>90.56</b>	<b>35,152,905.91</b>	<b>87.26</b>
煨后石油焦	78,464,435.85	98.96	75,416,674.32	90.56	35,152,905.91	87.26
其他业务收入	<b>826,240.71</b>	<b>1.04</b>	<b>7,859,446.71</b>	<b>9.44</b>	<b>5,132,263.10</b>	<b>12.74</b>
石油焦			7,859,446.71	9.44	5,132,263.10	12.74
蒸汽	826,240.71	1.04				
合计	<b>79,290,676.56</b>	<b>100.00</b>	<b>83,276,121.03</b>	<b>100.00</b>	<b>40,285,169.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三类：一是煨后石油焦的产品销售收入；二是石油焦贸易收入；三是蒸汽销售收入。其中，蒸汽为煨后石油焦的副产品，石油焦为煨后石油焦的原材料。

##### 2、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煨后石油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26%、90.56%、98.96%，主营业务明确突出，销售额逐年扩大，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度新车间建设投产，产量增加，同时下游需求旺盛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整个石油焦原料的供应比较紧张，公司凭借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采购上拥有一定优势，公司通过赚取差价取得了部分石油焦的贸易收入；蒸汽收入是公司取得的副产品收入。

## (2) 与可比联兴科技的收入对比情况收入：

联兴科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煨后石油焦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煨后石油焦	289,447,538.25	281,769,971.72	2.72%

公司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78,464,435.85 元, 年化计算为 156,928,871.70 元, 相比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 主要是因为: (1) 2015 年, 炭素行业复苏强劲, 市场供不应求局面逐渐显现, 公司主营产品煨烧石油焦订单量及利润都有大幅回升; (2) 公司新厂投入生产, 产能扩大, 同时公司在稳固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大了对省外客户的开发, 实现产量和销量同步增加; (3) 公司在山东区域内的知名度较高, 目前新增客户大多是通过行业内的口碑相传慕名而来, 公司通过严格保证产品质量、以较为优异的价格不断地积累和吸引新的客户来塑造自己的品牌知名度; (4) 联兴科技的收入增长较为缓慢的主要因为系其煨后石油焦产销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省内收入	64,094,544.05	81.69	55,325,283.11	73.36	23,359,929.84	66.45
省外收入	14,369,891.80	18.31	20,091,391.21	26.64	11,792,976.07	33.55
合计	<b>78,464,435.85</b>	<b>100.00</b>	<b>75,416,674.32</b>	<b>100.00</b>	<b>35,152,905.91</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省内为主,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省外市场的开发。受到产能和产品运输半径的制约,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供应省内的下游客户, 并且公司与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故报告期内省内销售比例较高。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b>主营业务成本</b>	<b>68,863,918.14</b>	<b>100.00</b>	<b>65,616,291.12</b>	<b>90.88</b>	<b>32,013,055.68</b>	<b>87.19</b>
煅后石油焦	68,863,918.14	100.00	65,616,291.12	90.88	32,013,055.68	87.19
<b>其他业务成本</b>			<b>6,583,995.67</b>	<b>9.12</b>	<b>4,701,737.12</b>	<b>12.81</b>
石油焦			6,583,995.67	9.12	4,701,737.12	12.81
蒸汽						
<b>合计</b>	<b>68,863,918.14</b>	<b>100.00</b>	<b>72,200,286.79</b>	<b>100.00</b>	<b>36,714,792.80</b>	<b>100.00</b>

报告期内煅后石油焦的产品成本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7.19%、90.88%、100.00%，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基本配比。蒸汽为公司煅后石油焦的副产品，于2015年产生销售收入，2015年未分配成本。

## 2、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2,694,019.62	91.04	64,465,809.88	89.29	32,802,808.09	89.34
直接人工	1,654,644.30	2.40	2,127,684.00	2.95	1,028,816.10	2.80
制造费用	4,515,254.22	6.56	5,606,792.91	7.76	2,883,168.61	7.86
<b>合计</b>	<b>68,863,918.14</b>	<b>100.00</b>	<b>72,200,286.79</b>	<b>100.00</b>	<b>36,714,792.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是煅后石油焦的主要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9.34%、89.29%、91.04%，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6%、7.76%、6.56%。

## 3、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订单，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然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财务部门按照生产订单归集成本费用，产品验收入库后结转成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为品种法，产品成本的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4、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煅后石油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成本/收入
2015年1-6月	78,464,435.85	68,863,918.14	9,600,517.71	87.76%
2014年度	75,416,674.32	65,616,291.12	9,800,383.20	87.01%
2013年度	35,152,905.91	32,013,055.68	3,139,850.23	91.0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成本/收入比分别为91.07%、87.01%、87.76%，收入成本三年基本保持稳定。蒸汽在2015年开始才供给附近企业使用。蒸汽与产成品共用生产线，因蒸汽销售金额较小，为了简化处理公司并未分配相应成本。

#### (四) 毛利率分析

##### 1、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煅后石油焦	960.05	92.08	980.04	88.48	313.99	87.94
石油焦			127.55	11.52	43.05	12.06
蒸汽	82.62	7.92				
合计	1,042.67	100.00	1,107.59	100.00	357.04	100.00

报告期内，煅后石油焦销售毛利占公司产品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7.94%、88.48% 和 92.08%，说明煅后石油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煅后石油焦	12.24	12.99	8.93
合计	12.24	12.99	8.93

公司毛利率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受公司新建厂房投产，生产效率提升，同时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公司 2015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 2014 年煅后石油焦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销售平均价格	1,209.62	-15.10	1,424.71
平均单位成本	1,052.43	-18.88	1,297.46

毛利率	12.99	4.06	8.93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6.19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25	-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8.93%、12.99%。2014年度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分别比2013年度下降15.10%、18.88%，煅后石油焦受价格变动、成本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6.19%、20.25%。公司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同时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受上游行业价格下滑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所致。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64.66	179.97	50.10
管理费用	195.22	238.75	211.96
财务费用	271.07	245.07	140.86
<b>期间费用合计</b>	<b>730.95</b>	<b>663.79</b>	<b>402.92</b>
<b>营业收入</b>	<b>7,929.07</b>	<b>8,327.61</b>	<b>4,028.52</b>
销售费用率（%）	3.34	2.16	1.24
管理费用率（%）	2.46	2.87	5.26
财务费用率（%）	3.42	2.94	3.50
<b>期间费用率（%）</b>	<b>9.22</b>	<b>7.97</b>	<b>10.00</b>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00%、7.97%、9.22%，报告期内费用率水平较为稳定，从绝对值来看，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整体费用管控较好。

####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工资、差旅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0.10万元、179.97万元、264.66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2.16%、3.34%，销售费用率不断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逐渐扩大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与福利、缴纳的税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1.96 万元、238.75 万元、195.22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2.87%、2.46%。

###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息构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0.86 万元、245.07 万元、217.07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2.94%、3.42%，财务费用发生额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借款额的提高，公司借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92.52		
政府补助		25,000.00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7.60	-2,713.85	-18,335.4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6,950.12</b>	<b>22,286.15</b>	<b>181,664.5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8.13	6,341.42	48,750.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151.99</b>	<b>15,944.73</b>	<b>132,914.55</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51.99	15,944.73	132,914.5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01,563.72	2,928,405.84	-480,76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24	0.54	-27.65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鲁财企[2013]47号、鲁金办[2013]159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收到中共利津县委利津县人民政府督察局支付的挂牌费用专项扶持资金20万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鲁财建[2014]38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利津县财政局下发的节能降耗资金2.5万元。

## (七) 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467.21	9,524.76	7,338.41
银行存款	8,771,868.71	3,114,996.04	1,119,693.4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b>合计</b>	<b>13,788,335.92</b>	<b>3,124,520.80</b>	<b>1,127,031.85</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其他货币资金500.00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承兑汇票已全额兑付。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6,750,000.00	754,014.56

合计	250,000.00	6,750,000.00	754,014.56
----	------------	--------------	------------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未到期进行质押的票据。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8,800,000.00元。

4、其他说明：

公司产品煨后石油焦的下游多为碳素厂，销货回款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而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国内较大的地炼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多以现金形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有三种形式的用途：（1）银行贴现；（2）直接背书转让给工程施工方等；（3）归还对马汝杰、薄红影的欠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银行贴现	直接背书转让情况	偿付对马汝杰、薄红影的欠款	合计
2013 年度		15,270,000.00	9,438,850.00	<b>24,708,850.00</b>
2014 年度	10,010,000.00	9,402,014.56	47,320,053.58	<b>66,732,068.14</b>
2015 年 1-6 月	12,800,000.00	39,028,165.80	67,011,396.73	<b>118,839,562.53</b>

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直接背书转让给个人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在《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中承诺：（1）针对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票据义务、保证按期解付；（2）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工作，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三）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583,112.01	10,853,893.13	6,406,920.18
坏账准备	168,477.11	427,401.16	192,207.61

账面价值	4,414,634.90	10,426,491.97	6,214,712.57
营业收入	79,290,676.56	83,276,121.03	40,285,169.01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 (%)	5.78	13.03	15.90

公司应收账款为产品销售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应收账款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销货款回款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1年以内(含1年)	4,095,082.43	89.35	9,399,830.73	86.60	6,406,920.18	100.00
1至2年(含2年)	488,029.58	10.65	1,454,062.40	13.40		
合计	<b>4,583,112.01</b>	<b>100.00</b>	<b>10,853,893.13</b>	<b>100.00</b>	<b>6,406,920.18</b>	<b>100.00</b>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应收账款挂账时间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在86.60%以上，不存在挂账时间较长的款项，公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3,112.01	100.00	168,477.11		4,414,634.90
其中：账龄组合	4,477,168.01	97.69	168,477.11	3.76	4,308,690.90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105,944.00	2.31			105,94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4,583,112.01</b>	<b>100.00</b>	<b>168,477.11</b>		<b>4,414,634.90</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853,893.13	100.00	427,401.16	3.94	10,426,491.97
其中：账龄组合	10,853,893.13	100.00	427,401.16	3.94	10,426,491.97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0,853,893.13</b>	<b>100.00</b>	<b>427,401.16</b>		<b>10,426,491.97</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06,920.18	100.00	192,207.61	3.00	6,214,712.57
其中：账龄组合	6,406,920.18	100.00	192,207.61	3.00	6,214,712.57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6,406,920.18</b>	<b>100.00</b>	<b>192,207.61</b>		<b>6,214,712.57</b>

截至2015年6月30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68,477.11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较大的碳素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不大。

##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比 (%)
济南汇丰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808.40	1年以内	33.71
淄博晟熙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800.00	1年以内	21.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比(%)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43.63	1年以内	16.25
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771.38	1-2年	9.97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190.80	1年以内	9.30
<b>合计</b>		<b>4,161,414.21</b>		<b>90.80</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729.63	1年以内	20.43
济南汇丰碳素公司	非关联方	1,769,399.80	1年以内	16.30
山东齐明碳素公司	非关联方	1,451,062.40	1-2年	13.37
山东平阴丰源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9,838.20	1年以内	11.42
济南澳海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657.80	1年以内	8.92
<b>合计</b>		<b>7,645,687.83</b>		<b>70.44</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90,385.80	1年以内	35.75
山东齐明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062.40	1年以内	22.65
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347.78	1年以内	18.56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359.00	1年以内	11.32
山东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373.60	1年以内	11.13
<b>合计</b>		<b>6,369,528.58</b>		<b>99.4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6,369,528.58元、7,645,687.83元、4,161,414.21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9.41%、70.44%、90.80%，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12,006.93	96.10	123,000.00	1.73	22,106,454.44	89.26	267,175.77	1.21
1-2年	288,903.00	3.90	10,990.30	3.80	1,506,303.00	6.08	150,630.30	10.00
2-3年					1,155,142.50	4.66		
合计	<b>7,400,909.93</b>	<b>100.00</b>	<b>133,990.30</b>	<b>1.81</b>	<b>24,767,899.94</b>	<b>100.00</b>	<b>417,806.07</b>	<b>1.69</b>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06,454.44	89.26	267,175.77	1.21	7,222,241.25	86.21	213,155.19	2.95
1-2年	1,506,303.00	6.08	150,630.30	10.00	1,155,142.50	13.79		
2-3年	1,155,142.50	4.66				-		
合计	<b>24,767,899.94</b>	<b>100.00</b>	<b>417,806.07</b>	<b>1.69</b>	<b>8,377,383.75</b>	<b>100.00</b>	<b>213,155.19</b>	<b>2.54</b>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400,909.93	100.00	133,990.30		7,266,919.63
其中：账龄组合	4,209,903.00	56.88	133,990.30	3.18	4,075,912.70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3,191,006.93	43.12			3,191,00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400,909.93</b>	<b>100.00</b>	<b>133,990.30</b>		<b>7,266,919.63</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767,899.94	100.00	417,806.07		24,350,093.87
其中：账龄组合	10,412,162.00	42.04	417,806.07	4.01	9,994,355.93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14,355,737.94	57.96			14,355,73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24,767,899.94</b>	<b>100.00</b>	<b>417,806.07</b>		<b>24,350,093.87</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77,383.75	100.00	213,155.19		8,164,228.56
其中：账龄组合	7,105,173.00	84.81	213,155.19	3.00	6,892,017.81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1,272,210.75	15.19			1,272,21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77,383.75	100.00	213,155.19		8,164,228.56
----	--------------	--------	------------	--	--------------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比(%)	款项内容
刘庆芬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54.05	暂借款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4,830.00	注	42.76	暂借款
刘卫国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5	暂借款
纪振峰	非关联方	59,403.00	1-2年	0.80	周转金
綦敦伟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0.68	周转金
合计		7,374,233.00		99.64	

注：1年以内2,985,830.00元，1-2年179,000.00元。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款项内容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35,043.50	注	52.23	暂借款
仇志文	非关联方	6,292,165.00	1年以内	25.40	暂借款
马汝斌	关联方	1,230,000.00	1-2年	4.97	暂借款
东营瑞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年	4.84	保证金
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04	保证金
合计		22,657,208.50		91.48	

注：1年以内11,779,901.00元，2-3年1,155,142.50元。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款项内容
仇志文	非关联方	3,447,550.00	1年以内	41.15	暂借款
马汝斌	关联方	1,230,000.00	1年以内	14.68	暂借款

东营瑞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4.32	保证金
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9.55	保证金
王春鑫	非关联	500,000.00	1年以内	5.97	暂借款
<b>合计</b>		<b>7,177,550.00</b>		<b>85.67</b>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和个人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刘庆芬、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4,000,000.00元、3,164,83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8月全部归还。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需支付土地购买款向公司借入资金。公司对于资金占用的行为在报告期末集中进行清收，因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并未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承诺将加强公司资金管控，严格履行相关决议。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五）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76,982.64	99.92	6,160,521.69	98.54	9,145,184.89	99.91
1至2年	5,800.00	0.06	83,202.45	1.33	8,368.80	0.09
2至3年	2,495.50	0.02	8,368.80	0.13		
<b>合计</b>	<b>10,585,278.14</b>	<b>100.00</b>	<b>6,252,092.94</b>	<b>100.00</b>	<b>9,153,553.69</b>	<b>100.00</b>

公司的预付款核算的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采购款。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比2014年底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大幅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前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桓台众鑫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9,064.40	82.56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192.10	7.05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利津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088.00	5.83	1年以内	车位暂未交付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71.80	2.84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淄博昊安联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28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b>合计</b>		<b>10,432,616.30</b>	<b>98.56</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淄博安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992.00	35.19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398.98	27.37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河南齐凯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801.20	25.78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3.66	2.40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41.90	2.27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b>合计</b>		<b>5,815,037.74</b>	<b>93.01</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淄博金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22.94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淄博华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6.01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东营亿金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34.66	5.79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46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包头市亨聚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46	1年以内	暂未发货
<b>合计</b>		<b>4,180,034.66</b>	<b>45.66</b>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六）存货

### 1、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	-------	-------------	----	-------------	----

				(%)		(%)
原材料	13,632,888.61	99.84	8,625,389.62	70.76	8,029,505.92	90.64
产成品	22,356.48	0.16	3,563,786.25	29.24	829,317.34	9.36
<b>合计</b>	<b>13,655,245.09</b>	<b>100.00</b>	<b>12,189,175.87</b>	<b>100.00</b>	<b>8,858,823.26</b>	<b>100.00</b>

##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产成品主要为煅后石油焦。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存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14%、9.80%、10.18%，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原材料低位的时候根据自身的资金量进行集中采购所致。

## 3、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煅后石油焦。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048,912.25</b>	<b>9,050,915.52</b>	<b>121,016.00</b>	<b>70,978,811.77</b>
房屋及建筑物	7,840,011.53	8,689,136.52		16,529,148.05
机器设备	53,116,041.71	92,260.00		53,208,301.71
运输设备	770,563.01		121,016.00	649,547.01
电子设备	50,050.00	3,350.00		53,400.00
其他	272,246.00	266,169.00		538,415.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431,405.92</b>	<b>2,697,324.88</b>	<b>52,823.48</b>	<b>10,075,907.32</b>
房屋及建筑物	607,980.96	287,367.83		895,348.79
机器设备	6,567,083.34	2,299,477.72		8,866,561.06
运输设备	204,962.91	74,744.61	52,823.48	226,884.04
电子设备	12,640.55	5,125.64		17,766.19
其他	38,738.16	30,609.08		69,347.2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54,617,506.33</b>			<b>60,902,904.45</b>
房屋及建筑物	7,232,030.57			15,633,799.26
机器设备	46,548,958.37			44,341,740.65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运输设备	565,600.10			422,662.97
电子设备	37,409.45			35,633.81
其他	233,507.84			469,067.76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852,207.29</b>	<b>37,196,704.96</b>		<b>62,048,912.25</b>
房屋及建筑物	3,720,882.18	4,119,129.35		7,840,011.53
机器设备	20,302,085.10	32,813,956.61		53,116,041.71
运输设备	770,563.01			770,563.01
电子设备	35,030.00	15,020.00		50,050.00
其他	23,647.00	248,599.00		272,246.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249,069.27</b>	<b>2,182,336.65</b>		<b>7,431,405.92</b>
房屋及建筑物	360,925.58	247,055.38		607,980.96
机器设备	4,825,287.00	1,741,796.34		6,567,083.34
运输设备	55,473.69	149,489.22		204,962.91
电子设备	4,791.31	7,849.24		12,640.55
其他	2,591.69	36,146.47		38,738.1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9,603,138.02</b>			<b>54,617,506.33</b>
房屋及建筑物	3,359,956.60			7,232,030.57
机器设备	15,476,798.10			46,548,958.37
运输设备	715,089.32			565,600.10
电子设备	30,238.69			37,409.45
其他	21,055.31			233,507.8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664,590.43</b>	<b>1,187,616.86</b>		<b>24,852,207.29</b>
房屋及建筑物	3,720,882.18			3,720,882.18
机器设备	19,915,931.25	386,153.85		20,302,085.10
运输设备		770,563.01		770,563.01
电子设备	17,280.00	17,750.00		35,030.00
其他	10,497.00	13,150.00		23,647.00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631,583.64</b>	<b>1,617,485.63</b>		<b>5,249,069.27</b>
房屋及建筑物	180,462.79	180,462.79		360,925.58
机器设备	3,450,510.45	1,374,776.55		4,825,287.00
运输设备		55,473.69		55,473.69
电子设备	440.7	4,350.61		4,791.31
其他	169.7	2,421.99		2,591.6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0,033,006.79</b>			<b>19,603,138.02</b>
房屋及建筑物	3,540,419.39			3,359,956.60
机器设备	16,465,420.80			15,476,798.10
运输设备				715,089.32
电子设备	16,839.30			30,238.69
其他	10,327.30			21,055.31

##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9,603,138.02元、54,617,506.33元、60,902,904.45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09%、43.93%、45.40%，占比较高，主要系碳素行业属于重资产生产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额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新的生产车间转固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0,978,811.77元，累计折旧10,075,907.32元，账面净值60,902,904.45元，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85.80%，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无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万吨煅烧炉项目	17,485,278.92		17,485,278.92
<b>合计</b>	<b>17,485,278.92</b>		<b>17,485,278.92</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万吨煅烧炉项目	638,573.74		638,573.74
<b>合计</b>	<b>638,573.74</b>		<b>638,573.74</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万吨煅烧炉项目	7,528,011.54		7,528,011.54
<b>合计</b>	<b>7,528,011.54</b>		<b>7,528,011.54</b>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程进度
			转固	其他		
30万吨煅烧炉项目	638,573.74	19,069,106.18	2,222,401.00		17,485,278.92	40%
<b>合计</b>	<b>638,573.74</b>	<b>19,069,106.18</b>	<b>2,222,401.00</b>		<b>17,485,278.92</b>	<b>40%</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转固	其他		
30万吨煅烧炉项目	7,528,011.54	29,708,022.90	36,597,460.70		638,573.74	27.58
<b>合计</b>	<b>7,528,011.54</b>	<b>29,708,022.90</b>	<b>36,597,460.70</b>		<b>638,573.74</b>	<b>27.58</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工程
----	---------	------	------	----------	----

	1日		转固	其他	31日	进度
30万吨煅烧炉项目		7,528,011.54			7,528,011.54	4.71
合计		<b>7,528,011.54</b>			<b>7,528,011.54</b>	<b>4.71</b>

公司30万吨煅烧炉项目已经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煅后石油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3]12号）、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东排污证第G00083号）、利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利安监一般项目审字[2013]017号）、利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5220520131212号）。2015年5月21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年产30万吨煅后石油焦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委托检测，因检测报告未出，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向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延期验收。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安评的要求，项目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012年12月21日，中阳股份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建设30万吨煅烧炉项目的议案。公司自2013年03月启动年产30万吨煅烧炉项目，分批次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煅烧炉、水循环系统、水软化系统、自动上料系统、自动排料系统、原料仓、成品仓、余热锅炉、除尘系统、冷却循环系统等，该工程是分阶段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5,900,892.00</b>			<b>5,900,892.00</b>
土地使用权	5,900,892.00			5,900,89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27,852.66</b>	<b>59,008.92</b>		<b>186,861.58</b>
土地使用权	127,852.66	59,008.92		186,861.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b>5,773,039.34</b>			<b>5,714,030.42</b>
土地使用权	5,773,039.34			5,714,030.4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5,900,892.00</b>			<b>5,900,892.00</b>
土地使用权	5,900,892.00			5,900,89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9,834.82</b>	<b>118,017.84</b>		<b>127,852.66</b>
土地使用权	9,834.82	118,017.84		127,852.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b>5,891,057.18</b>			<b>5,773,039.34</b>
土地使用权	5,891,057.18			5,773,039.34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5,900,892.00</b>		<b>5,900,892.00</b>
土地使用权		5,900,892.00		5,900,89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9,834.82</b>		<b>9,834.82</b>
土地使用权		9,834.82		9,834.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b>5,891,057.18</b>
土地使用权				5,891,057.18

##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用于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 3、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于2013年12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04-4-2013-0104,权证编号:利国用(2013)第0618号。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5,616.86	302,467.41	211,301.81	845,207.23	101,340.70	405,362.80
合计	<b>75,616.86</b>	<b>302,467.41</b>	<b>211,301.81</b>	<b>845,207.23</b>	<b>101,340.70</b>	<b>405,362.80</b>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是由坏账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予以确认。

###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该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8、存货”、“13、长期资产减值”。

#### 2、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联兴科技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联兴科技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40%
4-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与可比公司联兴科技相比公司的账龄政策较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1年以内账龄占比达86.60%以上，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收回销售货款的情形，故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 3、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845,207.23		542,739.82		302,467.41
<b>合计</b>	<b>845,207.23</b>		<b>542,739.82</b>		<b>302,467.41</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405,362.80	439,844.43			845,207.23
<b>合计</b>	<b>405,362.80</b>	<b>439,844.43</b>			<b>845,207.23</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97,684.79	207,678.01			405,362.80
<b>合计</b>	<b>197,684.79</b>	<b>207,678.01</b>			<b>405,362.80</b>

## 六、重大债务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情况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和保证借款		11,00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55,000,000.00</b>	<b>46,000,000.00</b>	<b>36,000,000.00</b>

#### 2、截至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期限	担保人/抵质押物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类型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支行	1,000.00	2014/9/16-20 15/9/16	东营市方正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14/9/16-2015/ 9/16	保证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支行	500.00	2014/11/10-2 015/11/10	山东中阳碳素股 份有限公司利国 用(2013)第 0168 号土地	2014/11/10-201 5/11/10	抵押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支行	500.00	2015/5/21-20 16/5/16	东营市海滨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马 汝杰	2015/5/21-2016/ 5/16	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00.00	2015/1/15-2015/8/15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马汝杰	2015/1/15-2016/1/15	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0.00	2015/1/30-2015/8/15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4-2016/2/20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马汝杰、薄其仁	2015/3/4-2016/2/20	保证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000.00	2015/6/12-2015/12/9	马汝杰、薄红影	2015/6/12-2015/12/12	保证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	2015/3/17-2016/3/17	东营市方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3/17-2016/3/17	保证
<b>合计</b>	<b>5,500.00</b>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形详见关“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8,0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8,000,000.00</b>	

2、担保信息

单位：元

资产类别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形式	银行敞口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015/2/4	2015/8/4	股东马汝杰个人定期存单质押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2015/3/19	2015/9/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5,000,000.00

3、应付票据情况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票据办理具体流程如下：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利

津县亨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但是该承兑汇票没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公司违规开具票据、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时的账务处理:

a、公司开票时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利津县亨通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贷:应付票据—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利津县亨通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b、公司收回票据

借:应收票据—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利津县亨通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贷:其他应付款—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利津县亨通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c、公司贴现时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

贷:应收票据—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利津县亨通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d、公司票据到期时的账务处理

借:应付票据—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利津县亨通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日期	收款单位	出票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2013/9/23	利津县亨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00.00%	2014/3/23
2014/4/10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0%	2014/10/10
2014/8/8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100.00%	2014/2/8
2015/2/4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	2015/8/4
2015/3/19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2015/9/19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中阳股份共申请开具3,200.00万元用于融资的票据，已解付到期票据1,7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剩余未到期票据余额1,500.00万元，1,500.00万未到期票据已于2015年9月19日全部解付。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汝杰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将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索赔；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13,756.91	98.24	5,938,488.66	100.00	215,413.44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034.10	1.76				
<b>合计</b>	<b>115,791.01</b>	<b>100.00</b>	<b>5,938,488.66</b>	<b>100.00</b>	<b>215,413.44</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98%以上在一年以内，显示公司良好的付款信誉。

## 2、应付账款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593.85万元，主要是工程设备款。石油焦的供应商一般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一般采用现金采购，应付账款的账期较短，故报告期内期末余额较小。

3、应付账款各期末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62,094.53	96.11	1,310,425.40	90.24	1,497,568.10	100.00
1-2年	63,158.60	3.89	141,799.30	9.76		
<b>合计</b>	<b>1,625,253.13</b>	<b>100.00</b>	<b>1,452,224.70</b>	<b>100.00</b>	<b>1,497,568.10</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收款为公司预收销售产品货款，期末预收各期变化不大，期末预收款占收入比率较小。

2、公司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65,860.00	1,953,700.30	1,895,420.30	324,14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04.00		38,304.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65,860.00</b>	<b>1,992,004.30</b>	<b>1,895,420.30</b>	<b>362,444.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0,285.75	2,652,822.47	2,537,248.22	265,86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04.00	38,304.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50,285.75</b>	<b>2,691,126.47</b>	<b>2,575,552.22</b>	<b>265,860.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9,400.00	1,436,568.60	1,365,682.85	150,285.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34.50	23,334.5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9,400.00</b>	<b>1,459,903.10</b>	<b>1,389,017.35</b>	<b>150,285.75</b>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860.00	1,904,429.00	1,865,301.00	304,988.00
(2) 职工福利费		30,119.30	30,119.30	
(3) 社会保险费		19,152.00		19,15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04.00		13,104.00
工伤保险费		4,032.00		4,032.00
生育保险费		2,016.00		2,016.0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65,860.00</b>	<b>1,953,700.30</b>	<b>1,895,420.30</b>	<b>324,140.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85.75	2,512,294.47	2,396,720.22	265,860.00
(2) 职工福利费		102,136.00	102,136.00	
(3) 社会保险费		19,152.00	19,15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04.00	13,104.00	
工伤保险费		4,032.00	4,032.00	
生育保险费		2,016.00	2,016.0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短期薪酬		19,240.00	19,240.00	
<b>合计</b>	<b>150,285.75</b>	<b>2,652,822.47</b>	<b>2,537,248.22</b>	<b>265,860.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00.00	1,221,806.00	1,150,920.25	150,285.75
(2) 职工福利费		170,718.60	170,718.60	
(3) 社会保险费		11,666.50	11,66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82.00	7,982.00	
工伤保险费		2,456.00	2,456.00	
生育保险费		1,228.50	1,228.5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短期薪酬		32,377.50	32,377.50	
<b>合计</b>	<b>79,400.00</b>	<b>1,436,568.60</b>	<b>1,365,682.85</b>	<b>150,285.75</b>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288.00		36,288.00
失业保险费		2,016.00		2,016.00
<b>合计</b>		<b>38,304.00</b>		<b>38,304.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36,288.00	36,288.00	
失业保险费		2,016.00	2,016.00	
<b>合计</b>		<b>38,304.00</b>	<b>38,304.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106.00	22,106.00	
失业保险费		1,228.50	1,228.50	
<b>合计</b>		<b>23,334.50</b>	<b>23,334.50</b>	

应付职工薪酬已按照2014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09,934.85	612,197.82	102,016.89
企业所得税	937,346.84	1,225,187.00	98,62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12.79	13,426.37	13,368.83
房产税	24,117.21		40,159.41
土地使用税	72,469.89	64,319.89	60,871.06
教育费附加	40,896.72	40,337.46	40,106.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67.28	26,794.44	26,737.70
个人所得税			6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612.79	13,426.37	13,368.83
印花税			5,118.02
<b>合计</b>	<b>3,139,158.37</b>	<b>1,995,689.35</b>	<b>400,977.12</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4,018.53	72.54	6,574,109.30	100.00	8,200,555.17	100.00
1-2年	573,000.00	27.46				
合计	<b>2,087,018.53</b>	<b>100.00</b>	<b>6,574,109.30</b>	<b>100.00</b>	<b>8,200,555.17</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200,555.17元、6,574,109.30元、2,087,018.53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碳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前期投入金额较大，为弥补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不足，公司以前年度主要向关联股东及其他个人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主要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正常运营，以自有资金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利津景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743.00	52.79	运费
李希宝	非关联方	560,000.00	26.83	暂借款
季丽云	非关联方	400,000.00	19.17	暂借款
薄红影	关联方	12,275.53	0.59	暂借款
员工手册押金款	非关联方	13,000.00	0.62	押金
合计		<b>2,087,018.53</b>	<b>100.00</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马汝杰	关联方	1,993,248.52	30.32	暂借款
薄红影	关联方	1,932,060.78	29.39	暂借款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75,000.00	16.35	暂借款
季丽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5.21	暂借款
李希宝	非关联方	560,000.00	8.52	暂借款

合计		<b>6,560,309.30</b>	<b>99.79</b>	
----	--	---------------------	--------------	--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薄红影	关联方	4,366,396.56	53.25	暂借款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21.95	往来款
马汝杰	关联方	987,546.46	12.04	暂借款
李希宝	非关联方	560,000.00	6.83	暂借款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4,857.50	5.79	往来款
合计		<b>8,188,800.52</b>	<b>99.86</b>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分别占其他应付款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6%、99.79%、100.00%，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为集中。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9,672.04	1,139,672.04	1,139,672.04
专项储备	512,877.56	412,286.65	165,380.18
盈余公积	293,645.01	293,645.01	804.43
未分配利润	4,862,384.68	2,260,820.96	-374,744.30
合计	<b>56,808,579.29</b>	<b>54,106,424.66</b>	<b>20,931,112.35</b>

### （二）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30,000,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b>减：股东减资</b>			
<b>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20,000,000.00</b>

2012年9月21日，利津中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139,672.04元按1: 0.946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139,672.04元作为变更后的资本公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22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股改情况进行复核。根据上述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系2014年度股东马汝杰增资3,000.00万元所致。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马汝杰	董事长、总经理	94.6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职务
董事、监事	马汝杰	董事长
	薄红影	董事
	李建义	董事
	沙兴惠	董事
	刘宏业	董事

	李爱芬	监事会主席
	张小玲	监事
	薄其仁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马汝杰	总经理
	薄红影	副总经理
	沙兴惠	副总经理
	刘宏业	副总经理
	赵迪	财务总监
	于菲菲	董事会秘书

薄其仁系公司之股东，持股比例为 5.40%，马汝杰之岳父；薄红影与马汝杰为夫妻关系，薄其仁之女。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马汝斌	马汝杰之弟	
2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 1
3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注 2
4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注 3
5	薄纯洁	股东薄其仁之子	注 4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东营利津县明集乡马镇广村(明集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载冷剂、汽车防冻液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汝杰	450.00	90.00	货币
	薄红影	5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	---------------	---------------	--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裕杰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利津县明集乡马二村			
法定代表人	马守成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3 日			
备注	<b>2015 年 7 月 2 日，李建义将其持有的裕杰化工股权转让给马守成，马山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郭燕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马守成。</b>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守成	954.00	90.00	货币
	郭燕东	106.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1060.00</b>	<b>100.00</b>	

注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津利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利津县经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郭燕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焦、煅后石油焦、五金建材、钢材、木材、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备注	<b>2015 年 7 月 2 日，李元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马守成；2015 年 6 月 29 日，中阳股份董事会改选后，郭燕东不再任董事并从公司离职。</b>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结构	郭燕东	450.00	90.00	货币
	马守成	5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注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市津利民间借贷服务中心			
住所	利津县津二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薄纯洁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利津县行政区域内为民间借贷双方提供中介、登记等综合性的服务			
批复文件	（法人）鲁东民证字第 E00474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利津县地方金融机 构协会	51.00	51.00	货币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 公司	49.00	49.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焦			729,034.76	1.02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826,240.71	1.04				

公司从2015年度开始回收利用煅烧石油焦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蒸汽，目前公司的蒸汽产品全部销售给距离较近的关联企业正荣新材料，根据《使用蒸汽合同》蒸汽产品定价原则为前三年价格为120元/吨，后两年为130元/吨，五年后为140元/吨。公司余热蒸汽系公司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周围无其他有余热蒸汽需求的企业，如不销售给关联方则需排往空气之中，虽然公司销售价格较可比公司联兴科技159.29元/吨价位较低，但余热蒸汽的销售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担保情况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00.00	2015/1/15 - 2015/8/15	由马汝杰、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5年8月归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0.00	2015/1/30 - 2015/8/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15/2/4 - 2015/8/4	由马汝杰提供1,000.00万元银行存单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4 - 2016/2/20	由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马汝杰、薄其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5/5/21 - 2016/5/16	由东营市滨海化工有限公司、马汝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1,000.00	2015/6/12 - 2015/12/9	由马汝杰、薄红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15/8/4-2016/4/4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马汝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8/10-2016/8/5	马汝杰、薄红影、薄其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房权证利津字第20111133号房产、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61271-72号房产和东国用(2012)第01-2120-21号土地、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94549-50号房产和东国用(2006)第1506号土地、房权证利津字第20150299-307号房产和利国用(2015)第0408号土地提供抵押	保证抵押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8/10-2016/8/5	马汝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6,000.00吨煅后石油焦动产抵押	保证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向银行申请贷款、股东及其他个人借入资金、企业商业信用解决。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为了有效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由银行牵头公司与滨海化工、亨通油脂、龙翔实业等资产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组成互保圈，为公司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拆入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马汝杰	32,020,000.00	53,956,000.00	12,450,000.00
薄红影	22,457,514.00	31,980,000.00	28,311,000.00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33,948,742.66	37,493,000.00	2,630,000.00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233,015.00	39,830,000.00	1,800,000.00
合计	<b>125,659,271.66</b>	<b>163,259,000.00</b>	<b>45,191,000.00</b>

### (2) 拆出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马汝杰	39,783,320.00	55,534,400.00	11,270,000.00
薄红影	23,261,621.00	25,060,900.00	24,286,730.50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25,070,099.00	49,483,000.00	1,300,000.00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308,015.00	41,070,000.00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2,985,830.00		
马汝斌			1,230,000.00
合计	<b>129,408,885.00</b>	<b>171,148,300.00</b>	<b>38,086,730.50</b>

## 3、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944.00					
其他应收款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830.00		179,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利津裕杰化工			12,935,043.5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马汝斌			1,230,000.00		1,230,000.00	
<b>合计</b>		<b>3,270,774.00</b>		<b>14,344,043.50</b>		<b>1,245,000.00</b>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利津津利物流有限公司		1,075,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利津裕杰化工有限公司			474,857.50
其他应付款	马汝杰		1,996,248.52	987,546.46
其他应付款	薄红影	12,275.53	1,932,060.78	4,366,396.56
<b>合计</b>		<b>12,275.53</b>	<b>5,003,309.30</b>	<b>7,628,800.52</b>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阳股份对正荣新材料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05,944.00元、3,164,830.00元，应收账款核算的是正常的蒸汽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将资金借予正荣新材料，正荣新材料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支付土地购买款及相关税费，上述3,164,830.00元已于2015年8月17日前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制度

中阳股份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交易内容、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方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发生。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期后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期限	担保人/抵质押物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15/8/4-2016/4/4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马汝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8/4-2016/4/4	保证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000.00	2015/9/24-2016/9/16	东营市方正化工有限公司、马汝杰、李国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4-2016/9/16	保证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500.00	2015/11/16-2016/9/13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国用(2013)第 0168 号土地	2015/11/13-2016/11/12	抵押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8/10-2016/8/5	马汝杰、薄红影、薄其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房权证利津字第20111133号房产、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61271-72号房产和东国用(2012)第01-2120-21号土地、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94549-50号房产和东国用(2006)第1506号土地、房权证利津字第20150299-307号房产和利国用(2015)第0408号土地提供抵押	2015/8/10-2016/8/5	保证抵押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8/10-2016/8/5	马汝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6,000.00吨煨后石油焦动产抵押	2015/8/10-2016/8/5	保证抵押
<b>合计</b>	<b>4,300.00</b>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 2,500.00 万元。

## (二) 或有事项

### 1、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本金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1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8/13-2016/2/13	保证
2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15/9/18-2016/9/15	保证
3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15/9/16-2016/9/15	保证
4	利津县亨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5/26-2016/5/25	保证
<b>合计</b>		<b>3,500.00</b>	<b>3,5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按期偿付 500.00 万元借款，公司并未产生担保风险。

### 2、公司互保的具体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为本公司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本公司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0
利津县亨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东营市方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东营市滨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司有山东龙翔实业有限公司、利津县亨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其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日期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山东龙翔实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	8,100.00	48,396.96	29,148.02	60.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00.00	34,532.46	18,280.34	52.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00.00	13,627.35	6,479.00	47.54%
利津县亨通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000.00	41,427.34	9,708.33	23.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38,753.92	9,823.95	25.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31,807.44	9,235.79	29.0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龙翔实业、亨通油脂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但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保证合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债权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债务人发生违约则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六）、对外担保风险”进行揭示。

#### 4、 逐步减少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提供公司抵抗金融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外担保，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公司将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降低至 1,000.00 万元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汝杰承诺：一旦出现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马汝杰将代公司履行代偿义务。

##### (1)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已由 2015 年 1 月 1 日的 4,700.00 万降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 2,500.00 万元。

##### (2) 减少对外担保后公司资金缺口采取的替代方案

a、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增银行贷款 1,800.00 万元，此笔贷款的目的是为解决 2,500.00 万元的互保作准备，待公司互保到期后，公司用此笔银行借款来替代互保借款

从而最终降低互保借款。因目前互保企业为3家，公司单独解除担保行为需另外两家企业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方能解除。此笔贷款的主要目的是用于替换互保贷款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①通过房产土地抵押融资+个人保证的融资方式替代原有互保方式融资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资产价值（万元）	抵押率	抵押融资额（万元）
房产	175.39	139.96	59.06	1,000.00
房产	551.67	533.46		
土地	88.10			
房产	153.66	106.03		
土地	197.30			
房产	1,121.14	913.73		
土地	234.00			
<b>合计</b>		<b>1,693.18</b>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向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8月5日，公司通过马汝杰、薄红影、薄其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房产、土地作抵押的方式新增融资额1,000.00万元。

②通过煅后石油焦动产抵押+个人保证的融资方式替代原有互保方式融资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向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8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8月5日，公司通过马汝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16,000.00吨煅后石油焦动产作抵押的方式新增融资额800.00万元。

b、通过未来设备融资租赁的方式替代原有互保方式融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40罐煅烧炉系统	15,328,068.00	5,512,989.47	9,815,078.53	64.03
2	80罐煅烧炉系统	36,818,331.35	3,179,070.18	33,639,261.17	91.37
	<b>合计</b>	<b>52,146,399.35</b>	<b>8,692,059.65</b>	<b>43,454,339.70</b>	<b>83.33</b>

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的融资租赁公司接触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计划将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系统（原值为52,146,399.35元）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租赁公司融资约3,000.00万元来替代互保方式融资。

综上所述，本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抵押、个人保证、融资租赁的融资方式，新增4,800.00

万元的融资用于补充公司解除互保后的资金缺口。

#### c、其他改善措施

①公司预计全年的销售收入约为2亿元左右，公司通过增加销售收入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

②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之后将会尝试股权性融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逐步替代互保方式融资。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流动资产金额为49,960,413.68元，这部分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具备承担未来发生合同连带责任的能力，不存在因为承担连带责任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标的净资产账面值与净资产评估值均为2,113.97万元。淄博金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2年8月27日出具了淄金泰评报字（2012）第A28号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煅后石油焦的原料为石油焦，占成本比重较大，石油焦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而石油焦的价格最终受国际油价的影响。若国际油价上涨，则有可能导致石油焦价格上涨，进而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下游的碳素厂主要产品应用于电解铝，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不足，包括铜、铝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持续走低，使煅后石油焦产品的价格也同步下行。上下游价格变动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空间。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通过订阅卓创资讯、百川资讯等资讯平台，每天获取有关石油焦和煅后石油焦的价格变动的信息。通过注重产品质量，集中采购，增加原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尽量减少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0%，占绝对控股地位，另外一名股东薄其仁先生为马汝杰先生之岳父。马汝杰先生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马汝杰

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90、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72、0.47。报告期内从绝对值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低，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所处的行业营运资金需求量比较大，而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向银行借入资金解决营运资金需求。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300.00万，将于2016年8月陆续到期，公司面临一定的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压力，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增加权益性融资额，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

### （四）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消除，且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进行确认。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银行牵头与当地资产规模大、效益好、偿债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互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为3,5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开始采用土地房产抵押、动产抵押、融资租赁等方式逐步减少对外担保金额。若在此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通过资产抵押、个人保证、融资租赁的融资方式减少对外担保额；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前，公司将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降低至1,000.00万元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汝杰承诺：一旦出现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马汝杰将代公司履行代偿义务。

### （六）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煅后石油焦的销售收入，存在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公司未来计划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39%，71.96%，74.40%，占比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未来通过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采取积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加大开拓省外市场的力度等措施来降低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八）环保成本和安全生产上升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同时公司产品的高温煅烧也会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和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法律

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和安全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已经申请 30 万吨煅后石油焦项目延期验收的申请，按照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 （九）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贴现获取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已经按时足额向银行兑付。报告期内，中阳股份共申请开具 3200 万元用于融资的票据，已解付到期票据 1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剩余 1500 万元未到期票据亦全部解付。公司的该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虽然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但是公司仍有可能因不规范开具票据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汝杰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将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索赔；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建立并加强了票据使用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挂牌新三板需满足合法合规的要求，表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票据，今后再不发生票据违法融资的行为。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结合自身目前供不应求的业务渠道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传统的业务产能，满足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为做好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制订了《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石油焦作为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将会更加广泛的应用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

沿新材料等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前景，公司未来长期计划拓宽新的产品条线，向新材料领域探索。公司将继续投入余热蒸汽利用的研发和改进，在节能环保方面实现多元化价值。公司将引进高端人才，填补科研空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水平。力争在行业内更上一层楼。

## （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1、扩大传统业务产能。公司传统业务应用于下游铝业的煅烧石油焦长期以来供不应求，这块业务不仅为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收益，并且还具有很大的扩充空间。增加这一业务生产线，业务成熟、回报快，公司将会在短期内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增加新业务条线。非常具备发展前景的新材料如碳纤维、石墨烯、碳化硅陶瓷等将会占领非常广阔的市场。而新材料所需的煅烧石油焦原料需要更高的品质和工艺，这就要求我们需增加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业务人员等业务条线。

例如碳纤维的应用，碳纤维是发展国防军工与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材料。在当今世界高速工业化的大背景下，碳纤维用途正趋向多样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碳纤维材料已在军事及民用工业的各个领域取得广泛应用。从航天、航空、汽车、电子、机械、化工、轻纺等民用工业到运动器材和休闲用品等。碳纤维增强的复合材料可以应用于飞机制造等军工领域、风力发电叶片等工业领域、电磁屏蔽除电材料、人工韧带等身体代用材料以及用于制造火箭外壳、机动船、工业机器人、汽车板簧和驱动轴等。球棒等体育领域。碳纤维是典型的高科技领域中的新型工业材料。

公司的生产工艺可以向生产更精细的原材延伸或向下游延伸，最终实现完整产业链。

3、余热蒸汽利用。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大，利用自身煅烧石油焦产生的热能，实现余热蒸汽的销售收益也将不断提升。公司计划加快研发投入，未来在余热蒸汽销售、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领域实现价值。

4、专利技术与人才。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今天，传统工业也应注入先进科技来保证企业的活力与核心竞争力。为适应市场需求，追求更大的发展，进军高精端新材料市场领域，我们必须掌握一定科技技术、取得发明专利。这就需要我们投入研发，

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与研发团队或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投入科技人才和高等人才的引进。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是我们的下一步目标。公司还应采用现代化管理模式，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保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在注重人才引进的同时，培养一批与公司共同成长、对公司有较高忠诚度的拔尖技术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增值。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马汝杰 马汝杰

薄红影 薄红影

李建义 李建义

沙兴惠 沙兴惠

刘宏业 刘宏业

全体监事：

李爱芬 李爱芬

薄其仁 薄其仁

张小玲 张小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汝杰 马汝杰

薄红影 薄红影

沙兴惠 沙兴惠

刘宏业 刘宏业

赵迪 赵迪

于菲菲 于菲菲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邵 领 邵领

项目小组成员：

邵 领 邵领

王光远 王光远

国 帅 国帅

郭晓白 郭晓白

冯保磊 冯保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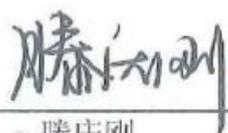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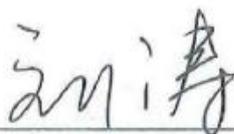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签字人：



滕庆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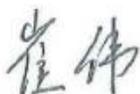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涛



毛玉勇



崔伟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

  
李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0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